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2188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iouqu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30万m²，中空玻璃7万m²）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MA4L562C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菊祥 刘菊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菊祥 刘菊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菊祥 刘菊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KRW5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志杰	07353743507370558	BH014524	康志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志杰	审核	BH014524	康志杰
刘姗	全部	BH067014	刘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KRW56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30万m2，中空玻璃7万m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志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743507370558，信用编号BH0145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康志杰（信用编号BH014524）、刘姗（信用编号BH06701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KRW56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玲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境评估；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沼气工程建设；河道保洁；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污水处理及共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177号福天洋湖时代苑18栋1823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8 月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3743507370558

姓名：
Full Name 康志杰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 年 05 月 13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06 月 1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959

信用记录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10-[illegible]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23-10-12～2024-10-11	2024-10-11～2025-10-1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康志杰

注册时间：2019-11-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20	0	0	0
2020-11-12～2021-11-11	2021-11-12～2022-05-07	2022-05-07～2023-05-06	2023-05-07～2024-05-06	2024-05-07～2025-05-06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232147
姓名	康志杰	建账时间	202409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11 17:3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工作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4RKRW5[illegible]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7
		工伤保险	202505-202507
		失业保险	202505-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盖章处：

个人姓名：康志杰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4996627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6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索引
1	补充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手续。	已按要求补充	P23
2	强化项目由来，完善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相关涉挥发性有机物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已按要求补充完善	P5~6 P18~21
3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标准，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及类型，校核水平衡。完善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并明确环保责任主体。	已按要求核实及完善	P24~25 P26~27 P29~30 P30~32
4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清洗的用水，回用水还是新鲜水）。结合企业现场实际情况，梳理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措施，调查明确项目自建成运营以来有无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或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已按要求核实及完善	P32~35 P36~37
5	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核实环保目标及评价标准。	已按要求核实及完善	P39~40 P42~43
6	核实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污染源强，结合胶类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核实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必要性，强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核实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污染源监测，强化有机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性分析。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化学磨砂和化学腐蚀加工。	已按要求核实及完善	P46~48 P51 P53~55
7	核实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强化回用于生产的可行性；核实固废污染源源强、去向、处置方式等，完善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要求核实及完善	P49~50 P55~58
8	核实总量指标及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按要求核实及完善	P44~45 P63、P68
9	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要求完善	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可上报审批。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录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备案证明
4、入园协议
5、租赁合同
6、不动产权证
7、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
8、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
9、硅酮胶 VOC 检测报告
10、丁基胶 VOC 检测报告
1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12、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3、污染源监测报告
14、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15、关于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
16、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
3、本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4、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5、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7、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引用点位图
8、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9、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10、项目与中方产业开发区关系图
11、项目雨水管网走向图
12、项目污水管网走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4">2412-431221-04-01-28497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曾永新</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东经 109 度 57 分 39.616 秒，北纬 27 度 27 分 21.13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42 特种玻璃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完善手续）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colspan="2">☑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2.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3%</td><td>施工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2">☐否
☑是：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现在为试生产阶段；2025 年 6 月 16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下发《关于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td><td>用地面积（m^2）</td><td>76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评价如下：
<table>
<tr><td>专项设置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td><td>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主</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要为颗粒物、VOCs，不属于左侧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3$）”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丁基胶、硅酮胶、润滑油、危险废物，每种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城镇供水管网引入，无需设置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0 年 10 月 14 日。 2、《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2 年 8 月 2 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 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与中方工业集中区（现更名为中方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中方产业开发区为“一园两区”的空间格局，即泸阳片区和中方片区，规划区范围面积共计约 9.0897 平方公里。泸阳片区位于泸阳镇，范围北至环北路以南、南至怀化东高速互通口、东至兴泸大道，西至怀泸干线（铁西路），规划面积约为 609.47 公顷。中方片区位于县城西北部，范围北至如意大道、南至枫香路、东至环城东路，西至中方大道，规划面积约为 299.50 公顷。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即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及办公生活区。根据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2024 年 7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园协议。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用地规划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中方工业集中区（现更名为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规划范围内。

根据《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中方工业集中区-中方片区的环境行业准入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分别详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中方片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

<table>
<tr><th>片区</th><th>产业类别</th><th>行业类别</th><th>依据</th></tr>
<tr><td>中方片区</td><td>装备制造</td><td>《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1、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2、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td><td>园区产业定位</td></tr>
</table>

</td>
</tr>
</table>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4、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6、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 电机制造、C382 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	
	商贸物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G591 装卸搬运、G592 通用仓储、G593 低温仓储、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G599 其他仓储业	

表 1-2　中方片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类别	依据
中方片区	禁止类	主导产业中禁止类： 1、装备制造：新增涉及电镀工艺企业。 2、商贸物流：G594 危险品仓储。 3、主导产业中其余废气或废水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行业。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依托的天源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有限、中方片区紧邻中方县城区域环境空气较敏感。
		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纺织业中涉及染整工艺的项目；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纸浆制造和造纸项目；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涉及制革、羽毛（绒）初加工的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牲畜屠宰、禽类屠宰、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的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轮胎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熟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棉水泥制造、烧结砖瓦、玻璃制造、陶瓷制造、耐火材料制造；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废气、废水中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限制类	主导产业中限制类：商贸物流限制引进液氨为制冷媒介的项目。	

中方工业集中区（现更名为中方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

园区	类别	行业	行业类别	依据
中方产业开发区	禁止类	新型建材	1、新型建材禁止引进《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的淘汰落后产能；2、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等 26 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八）建材行业工艺和设备。	1、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3、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4、《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5、《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
		农副产品加工	1、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2、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装备制造	1、热处理铅浴炉等 24 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十）机械行业工艺和设备。	
		商贸物流	危险化学品仓储	
		其他行业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限制类	其他行业	1、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用地面积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 5 公顷； 3、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4、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的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均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属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

司，2021年4月）中方工业集中区-中方片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中禁止类行业（即玻璃制造）。2024年11月12日，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的“百名专家下基层”现场帮扶组对中方辖区钢化玻璃项目能否通过环评审批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从相关禁止行业并列情况来分析，是指产生大量废气污染源的玻璃熔窑生产项目；此外，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适用范围分析，该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玻璃生产行业，为涉及玻璃熔窑的行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购买玻璃原片进行加工，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玻璃熔窑，且生产过程中仅中空玻璃封胶工序涉及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禁止条款界定的玻璃制造不属于同一个范畴，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综述所述，本项目符合中方工业集中区（现更名为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的环境准入行业和产业定位。

2、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湘环评函[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用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泸阳片区位于泸阳镇区和怀化城区的上风向，应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做好与泸阳镇区和怀化城区的功能分区。中方片区南部组团规划用地紧邻湖南中方舞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毛利溪的岸线，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边界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	本项目租用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位于中方片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泸阳片区南部组团应限制引进以气型污染物为主的企业，水泥熟料生产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泸阳片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应限制引进酿造、屠宰等排水量大的企业。中方片区装备制造禁止新引进电镀工艺企业；商贸物流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	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中方工业集中区（现更名为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规划范围内，且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不属于电镀工艺企业。	符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泸阳片区南部组团企业未纳管废水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新建涉及废水排放企业未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不得投产。鉴于中方片区依托的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接近设计处理规模，中方片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位于湖南中方舞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该排污口早于湿地公园前设置，在该排污口扩容论证审批手续完成之前，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得扩大。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加快泸阳片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加工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无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中方片区，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舞水。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VOC胶粘剂，产生的VOCs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能合理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	项目营运期设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后续将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完成备案。	符合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在此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项目租用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居民拆迁。	符合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制备，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土石方工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号）的要求。

3、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明确：中方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总面积为583.29公顷，共包括七个区块，各区块面积及四至范围详见下表。

表1-3　中方产业开发区各区块划分情况一览表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区块一	208.14	东至长冲垄水岸，南至牛套冲，西至铺溪垄、曾家冲，北至新屋场
区块二	6.54	东至坨院，南至长冲垄水库，西至长冲垄水库，北至长冲垄水库
区块三	228.03	东至五里村，南至王家田，西至布盖洞，北至泸

		阳火车站
区块四	42.49	东至草家坪，南至华美学校，西至中方大道，北至枫水湾
区块五	9.87	东至担堰垄，南至龙井村，西至桥和龙，北至向家
区块六	46.83	东至焦柳铁路，南至X043县道，西至中方大道，北至龙井村
区块七	41.39	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紫阳路南端，西至中方大道，北至X043县道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中方产业开发区区块四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均采用机械生产，其中：中空玻璃采用中空全自动封胶线、全自动立式中空、双组份手动打胶机和双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设备进行机械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均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生产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2、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本项目位于中方产业开发区区块四规划范围内。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1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中方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1-5 项目与中方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20003	中方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中方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5.8329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泸阳片区）涉及泸阳镇及花桥镇；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涉及中方镇。	泸阳镇：城市化地区；花桥镇：农产品主产区；中方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新型建材）；特色产业：农副产品加工（饲料）。湘环评函〔2021〕10号：泸阳片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中方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仓储物流。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泸阳片区）：1.开发区位于怀化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2.开发区有一个地下水取水口，作为开发区的补充水源；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3.南部组团规划边界紧邻湖南中方澧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茅利溪）；东部规划边界距离湖南中方帽子坡森林公园边界约110m；4.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位于湖南中方澧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1.2）装备制造禁止新引进电镀工艺企业；商贸物流限制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电镀工艺企业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开发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1.2）开发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2.1.4）入园企业废水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周边溪沟，最终汇入舞水。 （2.2）废气 （2.2.1）开发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VOCs 污染治理达标等重点行动，推进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2.2.2）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开发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1）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 （2.2）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排放企业，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VOC胶粘剂，产生的VOCs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3）玻璃边角料、玻璃碎屑、沉淀池沉渣（玻璃碎屑）经铁质玻璃渣收集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的固体废物都能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覆盖开发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发区管	本次评价要求修订应急预案；项目运营期在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	符合

	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方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 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域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4.1）能源 （4.1.1）开发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加快泸阳片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4.1.2）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已建成的，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 （4.2.1）加快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艺革新，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进展，推广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以节水、治水带动其他水资源利用相关产业发展。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39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3%。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	（4.1）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2）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产生的 VOCs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产生的 VOCs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净化材料，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范文件，本次评价已提出企业自行开展的监测内容及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将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 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建成 50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 家绿色工厂，各市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 1500 家以上。	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产生的 VOCs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3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4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5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绿岛”项目。	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VOC胶粘剂，产生的VOCs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6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产生的 VOCs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丁基胶、硅酮胶检测报告，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根据工程分析，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所产生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租赁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则本项目所在中方县不属于重点区域。同时，根据工程分析，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所产生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丁基胶、硅铜胶）均为液态，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丁基胶、硅铜胶）的包装桶均存放在室内，并且分区分类存放。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丁基胶、硅铜胶）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已封盖，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VOCs 物料（丁基胶、硅铜胶）均为固态，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丁基胶、硅酮胶检测报告，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根据工程分析，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所产生有机废气排放量较	符合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调配（混合、搅拌等）；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丁基胶、硅酮胶检测报告，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丁基胶、硅酮胶检测报告，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 VOC 胶粘剂，产生的 VOCs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详见下表。

表 1-4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	/

			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制造。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出的项目。

（6）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

（1）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2）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用能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开展工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燃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磨边、打孔采用湿法工艺产生

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VOC胶粘剂，采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使用密闭桶保存，产生的VOCs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7）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湖南省、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园区以外地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要求。	符合
实施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完善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落实《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加大对停工项目、重点项目督查频率及处罚力度。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扬尘。生产时采用激光切割，湿法磨边、打孔，不产生颗粒物。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同时，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均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沅江支流舞水1.6km，与湘江相距甚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明确禁止引入的行业，本项目不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违背。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的现有厂房，属于中方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域等土地资源，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供电、供水等设施。根据生产规模，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得到保障。生活、生产电源由当地电网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3）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周边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项目运营过程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污染。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根据中方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项目，同时不属于严格控制的水泥、铸造、焦化、化工等污染企业，也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中方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5）根据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集聚区引进的企业类别，项目周边分布的企业有湖南德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怀化忠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等，无医药、食品等敏感企业，项目的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

综上所述，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条件较好，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对象。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6、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①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周边具体企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13 项目周边具体企业分布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内容	产污情况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1	怀化忠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厂房	颗粒物、VOCs	北侧 60m
2	怀化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管材	颗粒物、VOCs	东北侧 285m
3	湖南宏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设备	颗粒物、VOCs	北侧 365m
4	中方县玖瑾门业加工部	门	颗粒物、VOCs	北侧 275m

经过对项目周边企业入驻情况的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食品等敏感企业，项目产污主要为颗粒物、VOCs废气、噪声和固废，与周边入驻企业产污情况一致，生产类型相容。

②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分布在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中空线涂胶封胶工序使用丁基胶、硅酮胶均为低VOC胶粘剂，产生的VOCs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噪声经有效措施降噪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小，污染可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玻璃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并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不同种类的玻璃产品，如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都在各自的市场领域内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其中：

（1）钢化玻璃是一种经过特殊加工处理的玻璃材料，即：在生产过程中，将普通玻璃加热至软化温度，然后突然冷却，使其表面和内部产生压缩和张力，从而增强了其强度和耐冲击性。钢化玻璃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当受到外力冲击时，不易破碎成尖锐的碎片，而是会以类似“蜘蛛网”状的小颗粒形式碎裂，减少了对人体的伤害风险，具有高强度、安全性、热稳定性好、不可加工线等特性。

（2）中空玻璃是将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结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玻璃制品，是一种良好的隔热、隔音、美观适用、并可降低建筑物自重的新型建筑材料。中空玻璃多种性能优越于普通双层玻璃。

尽管受房地产等特殊原因影响，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滑，但随着绿色建筑、节能建筑领域的蓬勃兴起，以及汽车制造业与电子技术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钢化玻璃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点，并激发了更为广泛的市场需求。同时，发展中国家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是中空玻璃窗等玻璃产品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提高能源效率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费用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中空玻璃窗等具有更好隔热性能的高质量窗户的市场需求。因此，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玻璃产品作为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中国市场，特种玻璃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在此市场背景下，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即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标准厂房（1 栋，占地面积 5258m^2，一直空置无遗留环境问题）和现有综合楼（共 3 层，本项目租赁第 3 层，租赁面积约 200m^2，用于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用于建设“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简称“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厂房完成装修并安装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 2021 年 6 月 4 日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湘环评函〔2021〕10 号）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规定可知，C304 玻璃制造、C305 特种玻璃制造中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列为主导产业中禁止类。因此，影响本项目无法正常办理环评审批等环保手续。

2024年11月12日，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的“百名专家下基层”现场帮扶组对中方辖区钢化玻璃项目能否通过环评审批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从相关禁止行业并列情况来分析，是指产生大量废气污染源的玻璃熔窑生产项目；此外，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适用范围分析，该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玻璃生产行业，为涉及玻璃熔窑的行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购买玻璃原片进行加工，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玻璃熔窑，且生产过程中仅中空玻璃封胶工序涉及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禁止条款界定的玻璃制造不属于同一个范畴，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2025 年 6 月 16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下发《关于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基于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决定对怀化凯祥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详见附件 15）。

2024 年 12 月 25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怀环中监通自〔2024〕30）号（详见附件 8）内容：项目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即投入建设及生产，生产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欠规范等环境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如期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对企业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详见附件 7）。

收到执法部门下单的整改通知后，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提交了整改方案，并停产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其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中的“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

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为了尽快完善环评手续，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类比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即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包括 1 栋标准厂房和部分综合楼）。

建设性质：新建（完善手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 1.89%。

劳动定员：共 35 人，厂区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连续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h，其中，晚班主要为钢化工序。

本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包括 1 栋标准厂房和 1 栋 3 层综合楼（本项目租赁第 3 层），总占地面积 7650m^2。其中：标准厂房为 1F、建筑面积 5258m^2，作为生产厂房；综合楼为 3F，本项目租赁第 3 层作为员工办公及宿舍使用，面积约 200m^2，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作为员工办公生活区，设有办公室、宿舍和食堂。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构成。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1F，建筑面积 5258m^2，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设置原料区、原片区、切割区、磨边打孔区、清洗烘干区、钢化区、中空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租赁怀化欧格已建标准厂房和综合楼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3F，本项目租赁第 3 层，面积约 200m^2，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设有办公室、宿舍（第 3 层），食堂共用。	
公用	供水系统	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供	依托

工程			水系统。	
	供电系统		由城镇电网供给，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供电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排放方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	依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³）”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	依托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96m³，尺寸为 12m×4m×2m）”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³）”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	依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96m³，尺寸为 12m×4m×2m）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建
	废气		切割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经加强厂房内机械通风后，采取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已建
			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厂房内机械通风后，采取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已建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已建
	噪声		选用满足同一功能的低噪声设备、对所用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隔音罩，以及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有效降噪措施。	改建，钢化炉加隔音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建
		一般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玻璃碎屑），其中：在厂区内分散式设置了 6 个铁质玻璃渣收集箱（单个容积约为 1.5m×1.5m×1.2m=2.7m³）用于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废料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6m²）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6m²。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胶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6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6m²。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		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下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防渗处理	新建
	三级沉淀池		池体、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已建

3、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部分公用工程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 2-2　依托关系一览表

名称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供水	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给水设施	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供电系统	依托可行

化粪池	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	依托可行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其中，中空玻璃是利用厂区内的钢化玻璃成品进一步加工。生产时序为：先将原片玻璃进行钢化，再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钢化玻璃制作成中空玻璃。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1	钢化玻璃	4mm，5mm，6mm，8mm，10mm，12mm	30 万 m^2/年	《钢化玻璃》（GB/T9963- 1998）
2	中空玻璃（双层中空）	5mm+12A+5mm；6mm+12A+6mm	7 万 m^2/年	《中空玻璃》（GB/T 11944-2012）
注：中空玻璃产品规格中“12”指中空部分有 12mm，字母“A”是 air 的缩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于生产工序
一	**钢化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1	全自动双翻双工位玻璃上片台	JL-QSP-5233 型	1	切割
2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双驱）	JL-CNC-5233 型	1	切割
3	气浮掰片台	JL-BQZ-5233 型	1	切割
4	全自动玻璃激光打标机（双驱）	JL-CNC-5233JDB	1	切割
5	全自动翻双工位玻璃上片台	JL-QSP-4228	1	切割
6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JL-CNG-4228	1	切割
7	气浮掰片台	JL-BQZ-4228	1	切割
8	切磨连线	5 米*2 米 五节	1	磨边
9	玻璃高速双边磨边机	CGSZ2442GB	1	磨边
10	2.5 米四边磨机	高力威	2	磨边
11	玻璃全自动中转台	CGLT5030	1	磨边
12	玻璃开槽挖缺机	HGL-2510	1	打孔
13	四边轮清洗机	BT-1600	1	清洗
14	高速玻璃清洗机	3000 型	1	清洗
15	北玻钢化炉	TPG2850	1	钢化
16	双室超薄玻璃钢化生产线	YTP4216-ST	1	钢化
二	**中空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1	铝间隔全自动折弯机	ABM03	1	折弯
2	分子筛全自动灌装机	DFM03	1	灌装
3	中空全自动封胶线	LTZX2850	1	中空
4	全自动立式中空	1800	1	中空
5	双组份手动打胶机	GT02	1	中空
6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ZLB15-8	1	中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

淘汰类和限值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一	钢化玻璃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1	玻璃原片	48 万 m^2	固态	5 万 m^2	2.4x2.8m、2x2.4m	原片区
二	中空玻璃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1	钢化玻璃（来源于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	15 万 m^2	固态	2 万 m^2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规格	半成品区
2	丁基胶	0.8t	液态（胶状）	0.1t	28kg/桶	原料区
3	硅铜胶	0.104t	液态（胶状）	0.0052t	500L/桶	
4	机打分子筛	3t	固态（颗粒状）	0.25t	25kg/箱（粒径为 0.5-0.9mm）	
5	手动分子筛	2t	固态（颗粒状）	0.25t	25kg/箱（粒径为 1.5-2.0mm）	
6	铝条	27000 米	固态	2000 米	8.5A、5.5A、11.5A、12.5A、15.5A、24.5A	
7	氩气	300L	气态	3 瓶	10L/瓶	
三	其他					
1	润滑油	0.009t	液态	0.009t	10L/桶	原料区
四	能源					
1	电	80 万 kW•h	/	/	/	/
2	水	2664.75m3/a	/	/	/	/
注：铝条规格中，数字是厚度（mm），A 是指纯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玻璃原片均为外购，项目区域内不进行玻璃原片生产，同时，丁基胶与硅酮胶外购后直接使用，厂内不进行加工。

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丁基胶	以丁基胶为基料，添加适量补强剂和增粘剂炼制而成，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丁基胶外观白色至淡灰色，无臭无味，相对密度（水=1）为 0.91，不溶于乙醇和乙醚。丁基胶具有易施工的特点且具有持久的密封性；色泽光亮，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透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主要成分：聚异丁烯的均聚物 50%、碳酸钙 25%、炭黑 20%、乙丙橡胶 5%。
硅铜胶	有机硅部分产品，主要为硅酮，硅酮的主要成分是聚二甲基硅氧烷、碳酸钙等，外观为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88，闪点为 9℃，无毒性，不可燃。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震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主要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主要成分：碳酸钙 68%、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5%、聚二甲基硅氧烷 12%、炭黑 2%、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

	硅烷偶联剂 KH-550 1%、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1%。
分子筛	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粉末状晶体，无气味，相对密度（水=1）为 2.1，无毒性，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孔穴直径大小均匀，这些孔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腔的内部，并对极性分子和不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用于中空玻璃加层空气中水分和气体的吸附，避免玻璃结雾，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提高中空玻璃的保温隔音性能，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本项目使用两种规格的分子筛，机打分子筛粒径为 0.5-0.9mm，手动分子筛粒径为 1.5-2.0mm，成分相同。
润滑油	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在 300~350℃，相对密度（水=1）为 934.8，不溶于水，能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炎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润滑油主要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不能燃烧，也不助燃。在金属加工行业经常用来去除不需要的可溶气体，在焊接中常用作保护气，也用于电子，照明等。一般在 4SG 中空玻璃中加入氩气的初始含量在 95%以上，配合柔性密封隔条，能够起到隔热，稳定气压的作用，高效降低热对流、热传导、热辐射。氩气不易泄漏，同时也能有效阻止中空玻璃起雾、结露现象，多层中空玻璃，氩气能够通过吸声来降低噪声。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包括 1 栋标准厂房和部分综合楼）用于建设“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

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形状。同时，该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3 栋标准厂房和 1 栋综合楼，按照功能分区，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位于厂区西北侧的一栋厂房用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善上居家用别墅电梯、液压升降平台机械制造项目（目前为环评阶段）生产。位于厂区西南侧的一栋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的厂房租赁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本项目）。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有 3 层，主要用于办公、食堂及宿舍，本项目租赁其中一层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

本项目租赁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7650m^2，包括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建筑面积 5458m^2，厂区道路 2192m^2。其中：

（1）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厂房整体呈矩形，建筑面积为 5258m^2，位于厂区的东北面。主要设置钢

化玻璃线及中空玻璃玻璃线，该生产厂房内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区、卸原片区、切割区、磨边打孔区、清洗区、半成品区、钢化区、中空线区、成品区。

（2）办公生活区

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3 层，本项目租赁第 3 层用于员工办公及宿舍，租赁面积约 200m^2，1 楼食堂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

（3）环保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综合楼一楼。三级沉淀池位于厂房西北侧。

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厂房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供水来源于城镇供水管网，并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的供水系统。

根据工艺操作管理要求，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且所在厂房的地面清洁采用干拖，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劳动定员约 35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宿舍及食堂的生活用水。本次评价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 29 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小城市的通用值为 145L/人·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75t/d（1674.75t/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玻璃钢化前和中空玻璃涂胶前均需清洗，则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所需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水量根据设备用水量和运行时间进行估算，具体设备生产用水量如下表：

表 2-7　项目生产用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用水指标	运行时间	用水量
1	双边磨边机	1 台	0.5m^3/h 台	8h/d	4m^3/d
2	四边磨边机	2 台	0.5m^3/h 台	8h/d	8m^3/d
3	开槽挖缺机	1 台	0.5m^3/h 台	4h/d	2m^3/d
4	玻璃清洗风干机	2 台	2m^3/h 台	8h/d	16m^3/d

合计	30m³/d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用水量（含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用水）为 30m³/d。

（2）排水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且所在生产车间的地面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75t/d（1674.75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6m³/d（1339.8m³/a）。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舞水。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量为 30m³/d（9900m³/a），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96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即作为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蒸发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则日补充水量为 3m³/d。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的年循环水量为 8910m³/a，年补充水量为 990m³/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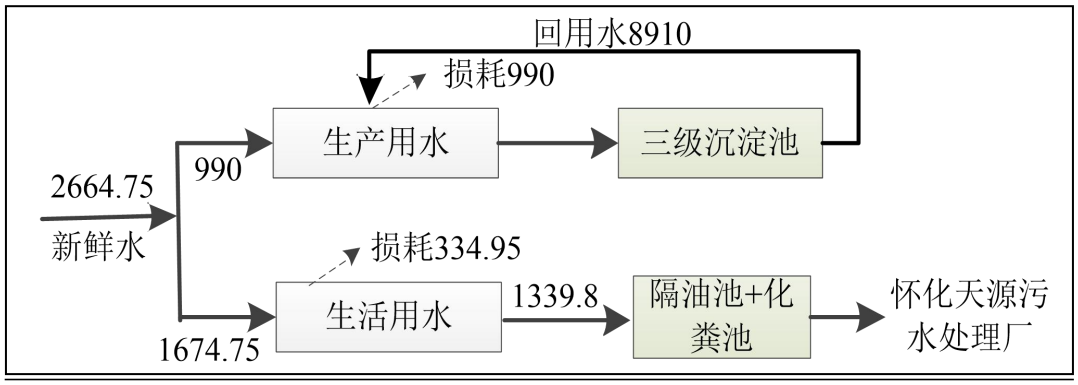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年消耗电量为 80 万 kW·h，由城镇电网供给，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供电系统。

8、依托工程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现有1栋标准厂房和综合楼（本项目租赁第3层），依托欧格厂区内辅助工程（食堂）、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雨污排放管网等）以及环保工程（隔油池+化粪池）。

（1）依托工程现状

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取得中方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中方县不定产权第0000173号），明确：将位于中方县城茶花北路以东、东环路以西的地块（占地面积14295.00m^2）出让给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区块四，厂区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随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建设厂区，包括3栋1层标准厂房、1栋3层综合楼、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其中位于厂区西北侧的一栋厂房用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善上居家用别墅电梯、液压升降平台机械制造项目（目前为环评阶段）生产。位于厂区西南侧的一栋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的厂房租赁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30万m^2，中空玻璃7万m^2）（本项目）。综合楼建设有3层，主要用于办公、食堂及宿舍，本项目租赁第3层用于员工办公及住宿。同时，根据现场勘察，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主体工程（3栋标准厂房）、配套工程（1栋综合楼等）及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雨污排放管网等）等设施均于2024年8月建成，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公用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厂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及雨污排放管网均已完善，并运行正常。同时，本项目营运期用电量和用水量均较少，且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厂区的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及污水排放管网造成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的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和雨污排放管网等公用工程可行。

②辅助工程（食堂）

本项目员工用餐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综合楼一楼东北侧已建食堂，项目用餐人数约35人，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用餐人数20人，食堂占地面积约80m^2，设1个灶头，为小型食堂，两家公司分批次用餐，因此，本项目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

有限公司已经食堂可行。

③环保工程（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综合楼外东南侧处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舞水。

综合楼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根据调查，目前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劳动定员约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2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6m^3/d，合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8m^3/d，占厂区内“隔油池及化粪池”有效容积（总容积 10m^3）的 63.8%，为此，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综合楼外东南侧处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位于中方县城茶花北路以东、东环路以西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有标准厂房毛坯），该标准厂房公用基础设施已安装。项目施工期为标准厂房内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无土石方工程。且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营，本次评价为完善环评手续。为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二、运营期

本项目设置 2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和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化学磨砂和化学腐蚀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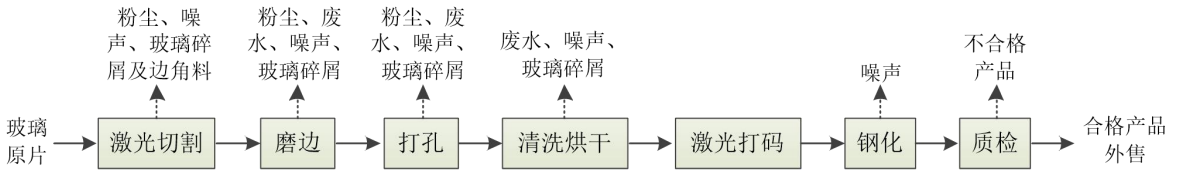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钢化玻璃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激光切割：将玻璃原片放入全自动玻璃切割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

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项目使用自动玻璃切割机切割，原理同传统切割一致。该过程产生粉尘量极少，主要产生噪声和少量玻璃碎屑及边角料等固体废物。

2）磨边：切割好的玻璃放到玻璃高速双边磨边机或四边磨机上采用湿法进行磨边，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带入机器自带的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石英砂）经收集外售给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该工序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产生磨边废水、玻璃碎屑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3）打孔：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磨边后通过玻璃开槽挖缺机采用湿法进行打孔。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带入机器自带的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石英砂）经收集外售给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该工序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产生磨边废水、玻璃碎屑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4）清洗烘干：采用四边轮清洗机或高速玻璃清洗机（带烘干功能）对磨边打孔好的玻璃进行清洗、烘干，消除玻璃表面残留的玻璃碎屑，清洗后烘干玻璃水分。项目玻璃清洗机组主要由传动系统、刷洗、清水冲洗、热风烘干、电控系统等组成。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机带的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玻璃碎屑）经收集外售给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烘干装置利用电能。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玻璃碎屑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5）激光打码：根据客户需求，少部分玻璃上面的商标 LOGO 采取全自动玻璃激光打标机（双驱）进行激光打码，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钢化：清洗后玻璃放入玻璃钢化机组上用电加热进行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玻璃钢化机组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工序其排放仅为热空气，无毒无害，不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7）检测：人工对钢化玻璃进行检测，检验合格作为钢化玻璃产品，不合格钢化玻璃作为废品。该检验工序仅对钢化玻璃进行物理性能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

表 2-8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污节点
废气	粉尘	切割、磨边、打孔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区

	沉淀池沉渣	磨边、打孔、清洗
	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割、质检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涂胶、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噪声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及作业噪声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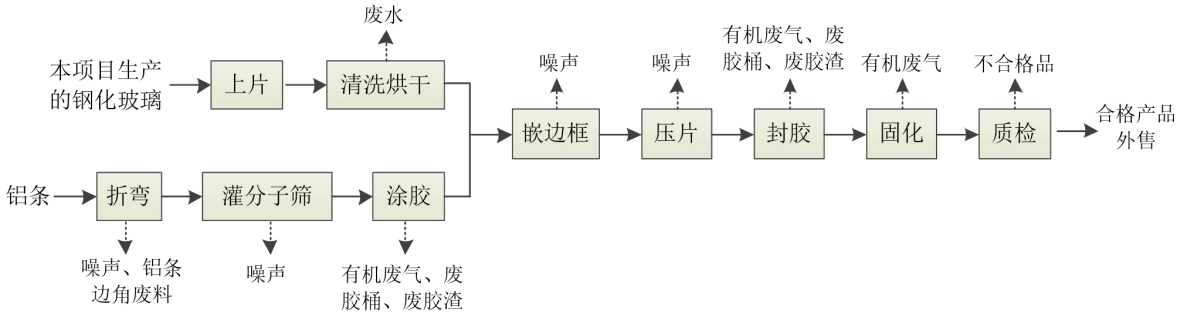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中空玻璃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上片：将生产的钢化玻璃放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

2）清洗烘干：采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清洗设备对钢化玻璃进行清洗并烘干。该工序采用自来水清洗，主要产生清洗废水、设备运行的噪声。

3）折弯：采用折弯机将外购的铝条根据中空玻璃的规格制成铝框并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和铝条边角废料。

4）灌分子筛（干燥剂）：用干燥剂灌装设备向铝框中装入分子筛干燥剂。本项目分子筛分为机器灌分子筛和手工灌分子筛，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5）涂胶：将丁基胶放入丁基胶涂布机内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该工序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的噪声和废胶桶、废胶渣。

6）嵌铝框：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人工放在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上。

7）压片：将另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放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二层玻璃中间夹铝框，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8）封胶：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采用全自动中空玻璃涂胶机均匀打上硅酮胶。该工序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的噪声和废胶桶、废胶渣。

9）固化：将封胶后中空玻璃送至固化区进行固化（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使其更加牢固。该工序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0）检测：人工对中空玻璃进行检测，合格作为中空玻璃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表 2-9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污节点
废气	有机废气	涂胶、封胶、固化
废水	清洗废水	玻璃清洗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	沉淀池沉渣	玻璃清洗
	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割、质检
	铝条边角废料	铝条折弯
	废胶桶	涂胶、封胶
	废胶渣	涂胶、封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涂胶、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噪声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及作业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区，根据现场勘察，厂区目前已建成 2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并于 2024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存在的污染源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玻璃切割产生的粉尘、中空玻璃生产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现场调查：

①玻璃切割为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极少，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采取任何收集处理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中空玻璃生产线使用的丁基胶及硅酮胶会在涂胶、封胶、固化工序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丁基胶及硅酮胶均为低 VOC 粘胶剂，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采取任何收集处理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厂区现有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2-10。

表 2-10　厂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参考限值
		2025 年 4 月 18 日		

G1厂界北侧外1m处（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02	mg/m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mg/m³	1.0
G2厂界东南侧外1m处（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51	mg/m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94	mg/m³	1.0
G3厂界南侧外1m处（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89	mg/m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mg/m³	1.0

（1）废水

生产废水（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只需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本次评价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厂界处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8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含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废料、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沉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胶桶、废胶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①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废料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铁质玻璃渣收集箱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③污水处理沉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④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完善手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建成后厂房为一直空置无遗留环境问题。于 2024 年 9 月签订租赁合同用于本项目生产厂房，随即进行简单及设备安装，并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因噪声问题曾遭周边居民投诉。

2024 年 12 月 25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怀环中监通自[2024]30）号（详见附件 8）内容：生产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欠规范等环境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如期整改。

收到执法部门下单的整改通知后，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提交了整改方案，并停产进行整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12　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噪声	钢化工序设备噪声大，未采取隔音措施	厂房内的两组钢化设备均需增加隔声罩进行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现场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物暂存间	在厂房内东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及一间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6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处理，需完善标识标牌，危险危废需分区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下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厂区现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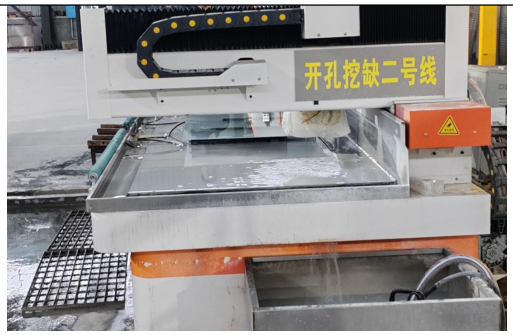

湿法作业

钢化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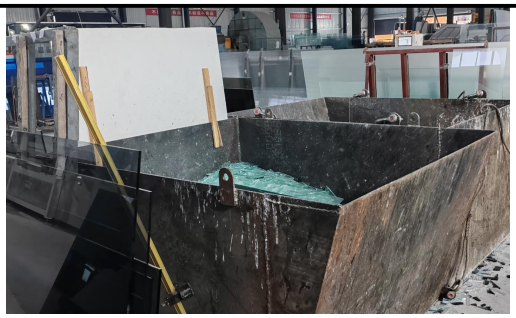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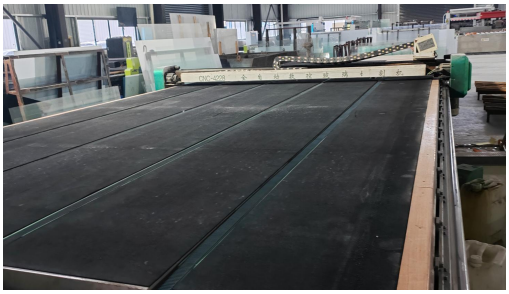
玻璃碎屑收集箱	激光切割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与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本次评价采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4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

2024 年中方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中方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³	4mg/m³	达标
O_3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中方县环境空气中 $PM_{2.5}$、PM_{10}、NO_2、SO_2 的年平均浓度，O_3 的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以及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2024 年度中方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明确：排

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位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引用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8 日对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G1 龙井村居民点（距本项目西南面约 3320m 处居民点）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2），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TVOC，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属于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合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	经纬度坐标	与本项目厂区的相对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龙井村居民点	东经 109.95032 北纬 27.42694	西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3320 米	TSP、TVOC	2023.10.22-10.28（7 天）

本次评价补充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3-3。

表 3-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22	晴	21.5	101.3	1.3	南
2023.10.23	晴	23.1	101.3	1.4	南
2023.10.24	晴	22.7	101.2	1.2	南
2023.10.25	晴	22.9	101.2	1.2	南
2023.10.26	晴	17.2	101.1	1.4	南
2023.10.27	晴	19.7	101.2	1.4	南
2023.10.28	晴	19.9	101.1	1.3	南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点	污染物种类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G1 龙井村居民点（距本项目 3320m）	TSP	0.092~0.108	0	0	达标	0.30
	TVOC	0.273~0.348	0	0	达标	0.6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G1 处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舞水，位于项目厂区东侧直线距离 2km；项目所在区块雨水经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入红岩溪后汇入舞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3）”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本项目所在水域为省控舞水竹站断面，为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怀化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中方县舞水竹站断面，详见下表：

表 3-5　怀化市舞水竹站断面的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超 II 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舞水	鹤城区	鹤城区	池回监测断面	省控	II 类	II 类	/
	中方县	鹤城区	自来水厂监测断面	国控	II 类	II 类	/
	中方县	中方县	竹站监测断面	省控	II 类	II 类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池回、自来水厂、竹站监测断面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大园居民点），位于厂界外东南侧 20m。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对大园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布点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6，监测结果详见表 3-7。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1.06	晴	17	63	南	1.2	100.4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dB（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侧 20m 大园居民点	2025.1.6	52	44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属于中方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规内，即属于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生态系统，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区域植被主要由人工林地、道旁绿化带以及未开发区域的杂草等组成，无古树名木以及濒危保护植物物种分布；项目区域内野生动物均为常见种类，主要以青蛙、老鼠、鸟类等小型野生动物为主，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无珍稀植物种类。

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距离	最近点坐标		
大气环境	草家坪居民	东北侧 275~500m	经度：109.96316 纬度：27.45990	居住，约 70 户，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大园居民	南侧 25~200m	经度：109.96182 纬度：27.45519	居住，约 30 户，90 人	
	王家冲居民	西南侧 150~250m	经度：109.96236 纬度：27.45410	居住，约 30 户，90 人	
	老屋居民	西南侧 10~50m	经度：109.96149 纬度：27.45230	居住，约 25 户，75 人	
	宗圣庙	西南侧 285~320m	经度：109.96162 纬度：27.45268	文化区，访客约 50 人	
	杨头园居民	西南侧 100~500m	经度：109.95936 纬度：27.45323	居住，约 90 户，270 人	
	长塘家园安置小区	西侧 245~500m	经度：109.95736 纬度：27.45549	居住，约 171 户，513 人	
	怀化华美外国语学校	西南侧 480~710m	经度：109.95713 纬度：27.45118	师生，约 1500 人	
声环境	大园居民	南侧 25~50m	经度：109.96182 纬度：27.45519	居住，约 10 户，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地表水环境	舞水	东侧 2km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红岩溪	北侧 0.2km		农灌、景观用水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名称	与园区关系			保护级别
	中方溡水国家湿地公园	溡水为中方片区纳污水体，中方片区规划边界距离舞水 0.6km。			国家湿地公园
	帽子坡森林公园	中方片区东部规划边界距离湖南中方帽子坡森林公园边界约 110m。			省级森林公园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废水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10m^3）”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怀化市天源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排放标准值如下所示。（取两者较严限值）。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SS	400	250	250
3	BOD_5	300	150	150
4	CODcr	500	400	400
5	氨氮	/	30	30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2、废气

项目厂区内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NH_3-N、VOCs。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COD	0.067t/a
	氨氮	0.0067t/a
废气	VOCs	0.0067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COD、NH_3-N 总量纳入怀化

	市天源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购买总量。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的要求：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厂房完成装修并安装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现为完善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和与周边居民询问，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故本环评对其施工期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玻璃在磨边、打孔过程中，采用湿法工艺，即钻头带水作业，产生的玻璃粉末全部随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无粉尘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切割产生的粉尘、中空玻璃生产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玻璃切割粉尘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原片切割，采用激光切割技术，即使用高能聚焦的激光束进行切割，直接将材料焦化，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对切割粉尘进行定性分析。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和清扫车间，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外环境影响，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中空玻璃生产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1）源强核算 中空玻璃生产线使用的丁基胶及硅酮胶会在涂胶、封胶、固化工序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规定要求；封胶使用的硅酮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24266-2009）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热失重（固化损失量）≤0.75%，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

（固化损失量）≤6%。

本项目丁基密封胶使用时仅需加热至胶体融化即可，涂抹后直接进行二次密封，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丁基胶选取 0.75%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硅酮密封胶使用时无需加热待涂抹表层自然固化即可，工作温度不超过 40℃，生产时挥发量有限，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双组分硅酮胶检验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g/kg。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0.8t/a，双组分硅酮胶用量为 0.104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7t/a，年工作 2640h（以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产生速率为 0.0178kg/h，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9、附件 10），丁基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双组份硅酮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g/kg，即质量含量约为 0.7%，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对此，企业应在该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的积聚，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2）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2822-2019）中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胶水，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

气〔2020〕33 号）文相符，同时，项目 VOCs 排放速率为 0.017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依托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食堂，位于综合楼一楼，项目用餐人数 35 人，年工作 330 天，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30g/（cap·d）计，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3%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15kg/d（0.0104t/a）。食堂共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设计风量按 5000m^3/h•灶头计，每日用餐高峰期按 4h 计，则高峰期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79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575mg/m^3。该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42t/a，排放浓度为 0.63mg/m^3，能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mg/m^3 的标准限值。

2、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t/a）
1	厂界	涂胶、封胶、固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7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7
3	油烟废气	0.0042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标准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且所在生产车间的地面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75t/d（1674.75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6m^3/d（1339.8m^3/a）。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3）”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舞水。

表 4-4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限值（mg/L）
生活污水 1339.8m^3/a	CODcr	300	0.402	180	0.241	400
	BOD_5	200	0.268	100	0.134	150
	NH_3-N	35	0.047	15	0.020	30
	SS	150	0.201	80	0.107	250
	动植物油	20	0.027	10	0.013	100

2、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及排放口等基本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109.96159° E27.45544°	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产生废水的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规律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监测。

4、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³）”处理后，排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

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中方舞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位于沪昆高速北部，日处理能力为 4.5 万 m³/d，主要收纳中方县城及怀化高新区北部污水。中方片区位于中方县城规划范围内，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4.5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5.5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舞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成份主要为 pH、COD、BOD5、SS、动植物油等，水质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舞水，化粪池及隔油池容积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06m³/d，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可行。

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一期环评批复设计规模为 4.5 万 m³/d，实际建设规模为 4.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泸阳镇、中方县城，采用“预处理+A2/O+MBR 膜法+二氧化氯消毒”。本项目全厂污水量仅为 4.06t/d，占总量的 0.009%，可满足水量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尺寸：12m×4m×2m）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0m³/d，占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96m³）的 31.25%。为此，该三级沉淀池的有效容积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循环水量为 27m³/d（小于生产用水量 30m³/d）则在水量上，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全部作为生产用水，能满足生产用水需求量。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可大幅度去除该废水中污染物 SS 的量；并且，本项目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对用水的水质要求较低，经沉淀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能满足生产对水质的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措施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钢化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低值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排放特点
1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双驱）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垫、钢化炉加隔音罩等降噪措施	15	60	频发
2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1	75		15	60	
3	玻璃高速双边磨边机	1	85		15	70	
4	2.5 米四边磨	2	85		15	70	
5	玻璃开槽挖缺机	1	85		15	70	
6	四边轮清洗机	1	80		15	65	
7	高速玻璃清洗机	1	80		15	65	
8	北玻钢化炉	1	95		15	80	
9	双室超薄玻璃钢化生产线	1	95		15	80	
10	铝间隔全自动折弯机	1	75		15	60	
11	分子筛全自动灌装机	1	75		15	60	
12	中空全自动封胶线	1	75		15	60	
13	全自动立式中空	1	85		15	70	
14	双组份手动打胶机	1	80		15	65	
15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1	85		15	70	

2、预测模式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室内声源，则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不涉及户外声传播衰减。因此，本次评价对所在生产厂房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以判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R}{4}\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p1i（T），dB（A）：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源调查清单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厂房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双驱）	75	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71.26	73.07	1	43.18	26.85	8.72	81.35	39.58	40.50	46.11	39.09	昼间	15	18.58	19.50	25.11	18.09	1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75	1		178.21	78.23	1	34.54	26.35	17.36	82.59	39.93	40.55	42.06	39.08		15	18.93	19.55	21.06	18.08	1
	玻璃高速双边磨边机	85	1		160.94	82.72	1	44.67	40.87	7.15	67.23	49.54	49.65	57.56	49.18		15	28.54	28.65	36.56	28.18	1
	2.5 米二手双边磨	85	1		167.22	90.57	1	34.78	42.86	17.02	66.09	49.92	49.59	52.15	49.19		15	28.92	28.59	31.15	28.19	1
	玻璃开槽挖缺机	85	1		146.36	114.79	1	34.71	74.82	16.90	34.21	49.92	49.13	52.18	49.95		15	28.92	28.13	31.18	28.95	1
	四边轮清洗机	80	1		130.44	137.67	1	31.79	102.59	19.66	6.76	45.09	44.01	46.53	52.98		15	24.09	23.01	25.53	31.98	1
	高速玻璃清洗机	80	1		140.76	146.86	1	17.97	103.01	33.48	7.51	46.91	44.01	44.99	52.19		15	25.91	23.01	23.99	31.19	1
	2.5 米二手双边磨	85	1		151	110.24	1	34.18	68.36	17.47	40.71	49.95	49.17	52.03	49.66		15	28.95	28.17	31.03	28.66	1
	铝间隔全自动折弯机	75	1		167.67	107.61	1	23.29	55.64	28.43	54.32	40.92	39.31	40.35	39.34		15	19.92	18.31	19.35	18.34	1
	分子筛全自动灌装机	75	1		175.74	97.97	1	23.50	43.07	28.30	66.85	40.89	39.58	40.36	39.19		15	19.89	18.58	19.36	18.19	1
	中空全自动封胶线	75	1		177.99	105.82	1	16.66	47.64	35.12	62.86	42.25	39.46	39.90	39.22		15	21.25	18.46	18.90	18.22	1
	全自动立式中空	85	1		181.57	93.26	1	22.17	35.71	29.68	74.30	51.09	49.87	50.25	49.13		15	30.09	28.87	29.25	28.13	1
	双组份手动打胶机	80	1		190.32	90.12	1	17.61	27.69	34.29	82.69	47.00	45.42	44.94	44.08		15	26.00	24.42	23.94	23.08	1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85	1		194.58	99.31	1	8.37	32.00	43.50	79.18	56.40	50.08	49.57	49.10		15	35.40	29.08	28.57	28.10	1
	北玻钢化炉	95	1		160.72	139.01	1	8.01	84.18	43.55	27.15	66.72	59.08	59.57	60.47	夜间	15	45.72	38.08	38.57	39.47	1
	双室超薄玻璃钢化生产线	95	1		158.03	125.33	1	18.99	75.41	32.62	34.96	61.67	59.12	60.04	59.91		15	40.67	38.12	39.04	38.9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正南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预测结果

本项目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现有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由此表明，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即为生产厂房边界噪声。

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生产厂房的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并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4.11	48.8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36.91	40.84	65	55		
厂界西	29.87	33.83	65	55		
厂界北	47.89	52.09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经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营运期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	与项目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大园居民点	东南侧 20m	33.24	37.17	52	44	52.07	44.81	60	50

5、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值长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仍应严格执行本评价中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首先应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单独隔间内，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2）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

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酯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

为最大程度的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需要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2）做好生产车间的封闭隔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有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0.5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05-S17）。

②铝条边角废料：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铝条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2%，铝条年用量为27000米，按最大规格（24.5A）折算为吨（经计算，长度1米的24.5A铝条重量约为0.54kg），约14.58t，则本项目铝条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0.292t，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02-S17）。

③废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玻璃切割、质检会产生少量的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8%，本项目玻璃原片年用量为48万m^2/a，规格最大厚度12mm的单位重量为30kg/m^2，则玻璃原片年用量折合为1.44万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1152t/a，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原厂家回收做生产原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玻璃碎屑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04-S17）。

④沉淀池沉渣：项目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玻璃碎屑，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7.2t/a，沉渣定期清掏干化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玻璃碎屑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04-S17）。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3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7.5kg/d（5.775t/a），经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生活垃圾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64（900-099-S64）。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丁基胶及硅酮胶的废胶桶、废胶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①废胶桶：项目丁基胶及硅酮胶为塑料桶装，因此生产后会产生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桶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粘胶废包装袋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胶渣：项目在涂胶、封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胶渣，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13（900-014-13），集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矿物油：项目的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矿物油属于危废（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集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④含油废手套及抹布：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矿物油跑冒滴漏的情况需要戴手套用抹布擦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则项目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0.0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集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要求一览表

属性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900-005-S17）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铝条边角料	SW17（900-002-S17）	0.292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SW17（900-004-S17）	960	铁质玻璃渣收集箱	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沉淀沉渣	SW17（900-004-S17）	6	定期清掏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	废胶桶	HW49（900-041-49）	0.2	危废暂存间，面积10m^2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015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HW49（900-041-49）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5.775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需设置专门的危废间，采用密闭式贮存、按照不同危险废物性质，分类收集，由专门容器或包装物划分区域暂存，同时按管理要求完善环保标识及管理制度。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 工材料，渗透系数≤10- 10cm/s。

②危险废物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 物出库时间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控制标准。

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间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玻璃切割产生的粉尘、中空玻璃生产线所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中空玻璃生产线所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均采取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项目排水遵循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96m3，尺寸为12m×4m×2m）”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针对固废污染物，本项目设置一般

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类固废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无地面浸流、垂直入渗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8-2018）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结合各种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对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的原料和产品中的危险物质进行分类、确认，可判断出该企业内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表 4-12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及毒理学资料	是否是环境风险物质
丁基胶	以丁基胶为基料，添加适量补强剂和增粘剂炼制而成，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丁基胶外观白色至淡灰色，无臭无味，相对密度（水=1）为 0.91，不溶于乙醇和乙醚。丁基胶具有易施工的特点且具有持久的密封性；色泽光亮，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透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主要成分：聚异丁烯的均聚物 50%、碳酸钙 25%、炭黑 20%、乙丙橡胶 5%。	易燃性：丁基胶是一种易燃化学品，遇到火源或高温时会发生燃烧，甚至引起爆炸。 毒性：丁基胶可以通过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等方式进入人体，对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肝脏、肾脏等造成损伤。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眼部、鼻部、喉咙的不适，严重时可能导致头晕、恶心、呼吸急促等症状。此外，丁基胶中的某些成分如丁烯、苯乙烯等也可能对人体产生毒性影响。 对环境的危害：丁基胶排放到环境中会严重污染空气和水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是
硅酮胶	有机硅部分产品，主要为硅酮，硅酮的主要成分是聚二甲基硅氧烷、碳酸钙等，外观为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88，闪点为 9℃，无毒性，不可燃。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震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主要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主要成分：碳酸钙 68%、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5%、聚二甲基硅氧烷 12%、炭黑 2%、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硅烷偶联剂 KH-550 1%、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1%。	硅酮胶是一种易燃物质，在高温、明火等条件下容易燃烧，释放出大量有毒烟雾，危害健康。在高温环境下会分解生成刺激性气体，引起呼吸系统不适，短时间内可能出现头痛、眩晕等症状，长时间吸入则有可能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碰到眼睛会引起刺痛、眼睑肿胀等症状。会刺激皮肤，长时间使用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和瘙痒等不适症状。	是
润滑油	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在 300~350℃，相对密度（水=1）为 934.8，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是

	不溶于水，能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润滑油主要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炎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	
危险废物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名录范围内。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0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丁基胶、硅铜胶、润滑油和危险废物。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具体见下表。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分布	风险类型
1	丁基胶	0.1	厂区	泄漏
2	硅铜胶	0.0052	厂区	泄漏
3	润滑油	0.009	厂区	泄漏
4	危险废物	3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表 4-1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丁基胶	0.1	100	0.001
硅铜胶	0.0052	100	0.000052
润滑油	0.009	2500	0.0000036
危险废物	3	50	0.06
合计			0.0610556
①丁基胶、硅铜胶临界量数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②润滑油的临界量取值参照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取值为 2500t；
③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总 Q 值为 0.0610556<1。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57 分 39.616 秒，北纬 27 度 27 分 21.13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丁基胶、硅酮胶、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对地表水体和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 ②危废间、原料区设置标识标牌； ③对盛装润滑油、危险废物的桶，制作托盘，防止渗漏；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调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对生产设备等做到定时进行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 加强电源管理，定期检修，发现电源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进行维修，下班时切断电源。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6万元，占总投资的1.63%，具体情况如下：

表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构筑物或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4
	生产废水	96m^3 三级沉淀池	6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固废	设置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清运	0.2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基础减振	1
	钢化炉噪声	加隔声罩	20

风险措施	液态物料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容器底部设托盘、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1
合计		3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玻璃切割	颗粒物	湿法工艺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涂胶、封胶工序有机废气	VOCs	加强厂房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mg/m^3 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磨边、打孔及清洗工序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BOD_5、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欧格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10m^3）”处理后，排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减震、钢化炉加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废料、玻璃边角料、玻璃碎屑经集中收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一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胶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加工岗位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加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等；厂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更新；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突发事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消防废水等污染物泄漏至厂外环境等。水性玻璃油墨存放区包装桶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并且做好地面硬化，防止泄漏至厂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			

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类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5.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3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简化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应进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4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1、废气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排口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采样位置、采样孔设置等相关要求，便于采样、监测，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1）采样位置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

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

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2）采样孔

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②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存储场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标志牌设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原国家环保总局订购。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环境

保护图形符号详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污口建档管理

（1）本项目应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	/	0.0067t/a	/	0.0067t/a	+0.0067t/a
	油烟废气	0	/	/	0.0042t/a	/	0.0042t/a	+0.0042t/a
废水	CODcr	0	/	/	0.241 t/a	/	0.241 t/a	+0.241 t/a
	BOD_5	0	/	/	0.134 t/a	/	0.134 t/a	+0.134 t/a
	NH_3-N	0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SS	0	/	/	0.107t/a	/	0.107t/a	+0.107t/a
	动植物油	0	/	/	0.013t/a		0.013t/a	+0.013t/a
生活垃圾		0	/	/	5.775t/a	/	5.775t/a	+5.7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	0.5t/a	/	0.5t/a	+0.5t/a
	废铝条边角料	0	/	/	0.292t/a		0.292t/a	+0.292t/a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	/	/	960t/a	/	960t/a	+960t/a
	沉淀沉渣	0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	/	0.2t/a	/	0.2t/a	+0.2t/a
	废胶渣	0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矿物油	0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MA4L562C81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菊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3-19MM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防火玻璃及玻璃深加工、销售；加工铝合金高档断桥门、窗；承接大型建筑玻璃幕墙工程；建筑材料、大理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住　　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

登记机关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412-431221-04-01-284972 根据项目业主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告知的项目备案信息，该项目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

3、建设地点：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

4、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7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58 平方米。主要深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5、项目总投资额：2000.00 万元。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希接文后，积极落实建设条件及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尽快实施。

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4：入园协议

合同编号：GYYHT—2024—16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入园协议书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入园协议书

甲方：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中方县泸阳镇下坪村

法定代表人：杨明强

乙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菊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1MA4L562C81

地址：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在中方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防火玻璃等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防火玻璃等项目。

2. 建设内容：更新原生产线设备，新增钢化炉、切、磨、钢全自动连线，新增一条双室超薄家电玻璃钢化生产线等。

3. 投资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5258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总投资约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800万元（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设施投资等），流动资金约200万元。

4.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3000万元，年纳税约100万元。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方产业开发

区产业发展规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条　合作方式

1.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协助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良好的施工、生产经营环境;

2. 依法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的水电开户、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以及项目的环评、可研和立项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环评、能评、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详细披露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建设背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在中方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协议内简称乙方公司），具体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运营，共同承担本协议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将新注册公司的资料报送至甲方备案;

3.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甲方在规划、安全、消防、环保、建设、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与规定，并严格按照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4. 乙方公司必须依法办理环评、安评、立项、工商登

记、银行开户、税务登记、准建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公司应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如项目因环保问题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公司保证按国家法规和标准组织安全施工和安全生产，做到安全保障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安全设施设备三同时）。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在未获得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和提供从对方取得的保密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

财务秘密等，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送达地址，除非另行书面通知，甲、乙双方送达时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有变更，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如乙方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启动项目建设及设备进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7月 31日	2024年 7月 31日

附件 5：租赁合同

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房屋租赁的位置及用途:

甲方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厂房及办公楼及厂房外道路共 7650 平方米，现租给乙方作为公司厂房及办公使用，年租金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 元。租期十年，具体时间及交款方式如下:

租赁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40000 元。合同签订时交一个月押金 20000 元，预付一年租金 240000 元。以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二、甲方可提供电给乙方使用，电价暂订为 1 元/度，另房租包含物业费及卫生等费用，每月末公司派人抄表，于每月 30 号前交清当期电费。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且当年所交租金剩余租金不予退还。

2、乙方必须严格搞好安全生产、防火和劳动用工等有关工作，并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及损失。

3、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条例，如发生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做好各项防盗措施，租赁期间内发生一切被盗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消防、环保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四、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须按时撤走全部人员及室内属于乙方的全部设施物品。搬迁后十日内乙方原租房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如需续租，需在期满前一个月内续签租赁合同并预付一年租金。

五、不可抗力: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之事情，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包括国家征收土地等)如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房屋毁损，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国家征收土地甲方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六、租赁期内的房屋自然破损有甲方负责维护，如属乙方人为造成房屋破损乙方自己维修。

七、其他:

1、租赁期间，如国家征地，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则本合同随之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以乙方退还租房的实日期为限，返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合同期内，如果政府

干涉导致乙方强制搬迁，押金退还乙方)。

2、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其所交押金和剩余租金不予退回。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房给甲方，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附件 6：不动产权证

湘（2023）中方县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权 利 人	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中方县城茶花北路以东，东环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431221014013GB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14295.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3年02月07日起至2073年02月06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4295平方米， **********

附 记

姓名：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31221MABWJUT49G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31221014013GB00016　　权利人：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038.80-396.50　　宗地面积:14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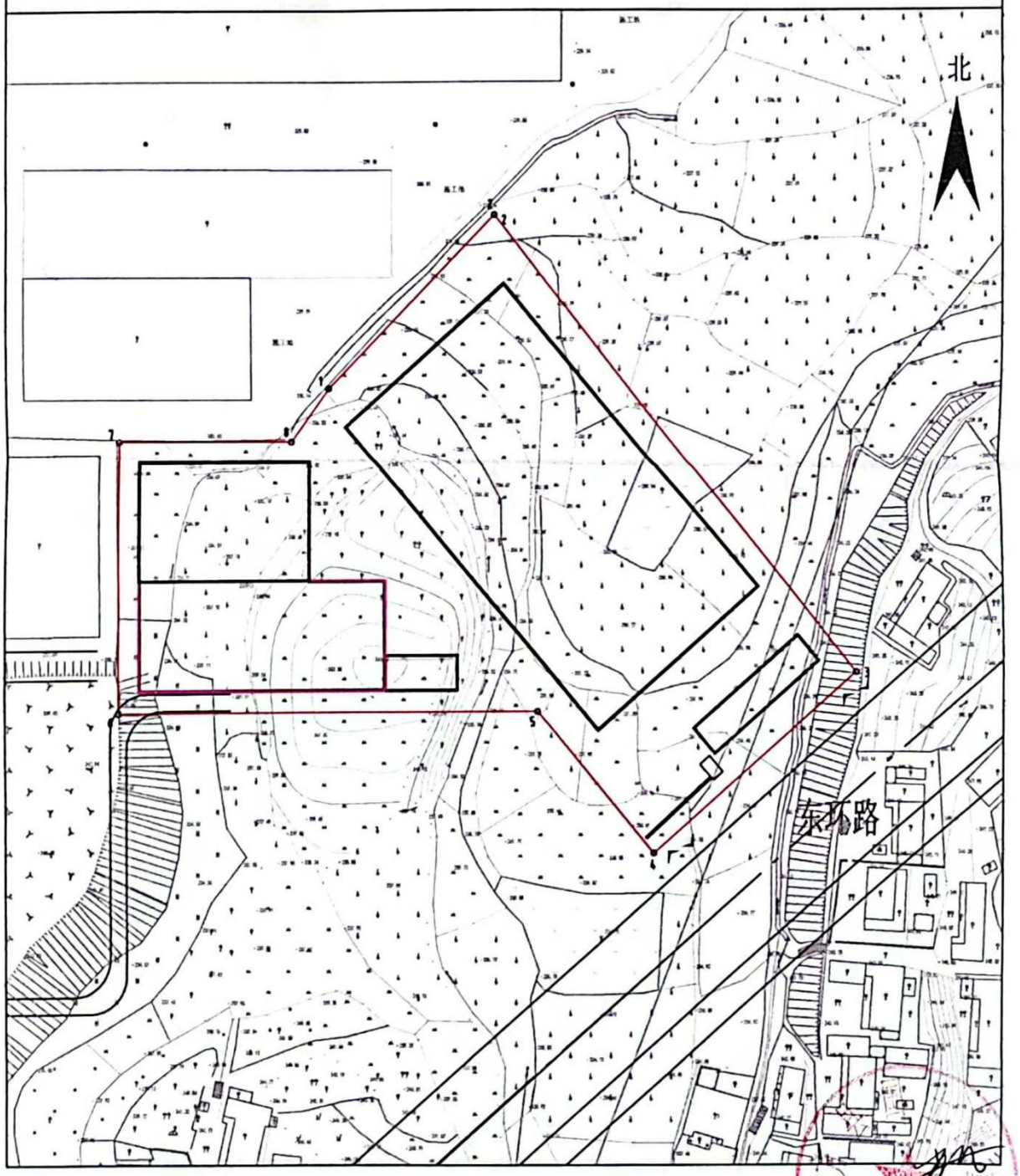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23年2月20日　　1:1370　　绘图员：肖玉灵

审核日期:2023年2月20日　　审核员：

附件 7：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

<table>
<tr><td colspan="2">被检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91431221MA4L562C81002R</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刘菊祥</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431221MA4L562C81</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3">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td></tr>
<tr><td colspan="2">现场负责人姓名</td><td colspan="2">曾永新</td><td>职务</td><td>经理</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查时间</td><td colspan="6">2024-12-27 09:02</td></tr>
<tr><td colspan="2">检查内容</td><td colspan="6">现场核查</td></tr>
<tr><td colspan="2">告知信息情况</td><td colspan="6">执法人员 陈青林，彭旭东，出示执法证件 18130015099，18130015104 依法进行检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协助调查等义务。
当事人确认签字：曾永新</td></tr>
<tr><td rowspan="12">现场检查情况</td><td>生产状态</td><td colspan="6">☑正常生产□非正常生产□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td><td colspan="6">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有□无□其他</td></tr>
<tr><td colspan="6">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有☑无□其他</td></tr>
<tr><td>污染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行情况</td><td colspan="6">☑正常运行□不正常运行□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自动监控系统情况</td><td colspan="6">□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未安装□已联网□未联网□已验收□未验收</td></tr>
<tr><td>在线监测数据</td><td colspan="5"></td></tr>
<tr><td>废水排放情况</td><td colspan="6">□正常排放□不正常排放☑其他</td></tr>
<tr><td>废气排放情况</td><td colspan="6">☑正常排放□不正常排放□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有</td><td>□暂存、转移正常</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有</td><td colspan="2">□暂存、转移正常</td></tr>
<tr><td>□无</td><td>□暂存、转移不正常</td><td>□无</td><td colspan="2">□暂存、转移不正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环保管理机构</td><td colspan="2">□无</td><td rowspan="2">污染设施运行台账</td><td colspan="2">□无</td><td rowspan="2">环境应急预案</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2">☑有</td><td>□有</td></tr>
<tr><td colspan="8">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1MA4L562C81，法定代表人是刘菊祥，现场负责人是曾永新。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1、该公司项目占地 5258 平方米，该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下旬基本建成，具体建有 2 条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生产。
2、2021 年 6 月 4 日已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湘环评函[2021]10 号)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规定，将 C304 玻璃制造、C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列为主导产业中禁止类。因此影响无法正常办理环评审批等环保手续。
3、2024 年 11 月 12 日，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的"百名专家下基层"现场帮扶组对中方辖区钢化玻璃项目能否通过环评审批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明确该类项目符合环评审批条件。该公司已于 12 月 4 日与怀化市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现已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该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已配套建设钢化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磨边废水处理设施。
5、2024 年 12 月下旬，我局对该公司下达《生态环境监察通知》（怀环中监通字〔2024〕30 号），责令其迅速排查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对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审批手续即投入建设及生产等环境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正。该公司已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方案。</td></tr>
<tr><td colspan="4">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我局现责令该公司迅速排查形成环境问题清单，完善整改方案，限期改正。</td></tr>
<tr><td>执法人员
（签字）</td><td>陈海林
彭旭东</td><td>工作单位</td><td>怀化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字）</td><td>曾永融</td><td>记录人
（签字）</td><td>陈海林</td></tr>
</table>

附件 8：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环中监通字〔2024〕30 号

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审批手续即投入建设及生产，生产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欠规范等环境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

鉴此，我局现责令你公司迅速排查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正。如不按期制定整改方案或不按期整改到位。我局将依法查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怀化市中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陈青林，联系电话：19958236111。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9：硅酮胶 VOC 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SFM-1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测 试 报 告
(Test Report)

No. BPSH537K405877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双组分中空玻璃密封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武汉鑫盛源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SH537K405877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双组分中空玻璃密封胶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武汉鑫盛源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7-28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测试日期 (Test Date)	2021-07-28~2021-08-03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g	测试类别 (Test Type)	委托测试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固体	测试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参考方法 (Reference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		
备注 (Note)	限值依据：GB 33372-2020 产品制造商：武汉鑫盛源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PONY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PONY)	编制人 (Edited by)	张淑婷	
	审核人 (Checked by)	柏炳艳	
	批准人 (Approved by)	廖德丰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SH537K405877R9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建筑 限值 (Lim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参考方法 (Reference Methods)
K405877R9 双组分中空玻璃密封胶	VOC 含量，g/kg	≤100	7	符合	GB 33372-2020 附录 E

样品编号和照片（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附件 10：丁基胶 VOC 检测报告

CTCSZ/DIR001-1/1

22000228933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17

报告编号：2023MI018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河南宇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丁基胶

委托单位 河南宇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检集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无效。

3. 本报告无主检/编报、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5. 本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本/样品的本次检验有效。

检验机构地址：苏州市广济路 282 号

抗风揭、锚栓拉剪、孔洞封堵水气密检测实验基地：常熟辛庄镇长发路 2 号

耐根穿刺性能检测实验基地：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江苏省吴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中心路 5 号门

维卡软化温度、热变形温度、臭氧老化、抗风揭检测实验基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和顺路 1 号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含区号)：0512-65566587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含区号)：0512-65332034 或 65332019 或 65566595

检验机构传　　真(含区号)：0512-65574008

检验机构邮　　编：215008

检验机构监督邮箱：office@ctcsz.com

检验机构业务邮箱：65332019@163.com

检验机构网　　址：www.ctcsz.com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MI018

样品名称	丁基胶	规格类型	/
受检单位	河南宇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配 合 比	/
生产单位	河南宇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宇锋
委托单位	河南宇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3.8.11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吴村镇中路大道	批 号	201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3-09-05
样品状态	块状物，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3-09-05
样品数量	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3-09-20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附录F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以下空白 检验单位章 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朱志达　　审核：李云亭　　主检：刘昌宁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MI018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项评定
1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100	0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本报告结束

附件 1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国检集团湖南华科

国检华科字环质第2501-02131号

CMA 2318120050933

检 测 报 告

国检集团

项目名称：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怀化市中方县茶花北路以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报告编制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21栋102号
实验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07号达荣楼（牛顿企业中心）701/702/703
电话：0731—84215738
传真：0731—84780446

1 基础信息

采样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噪声：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测试日期	2025.01.06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K-1070-1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Leq（dB(A)）
厂界外东南侧 20m 大园居民点	2025.01.06	13:21~13:31	52
	2025.01.06	22:53~23:03	4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李依　　审核：肖棵　　签发：丰小阳

李依　　肖棵　　丰小阳

签发日期：2025年 01 月 09 日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1.06	晴	17	63	南	1.2	100.4

附图1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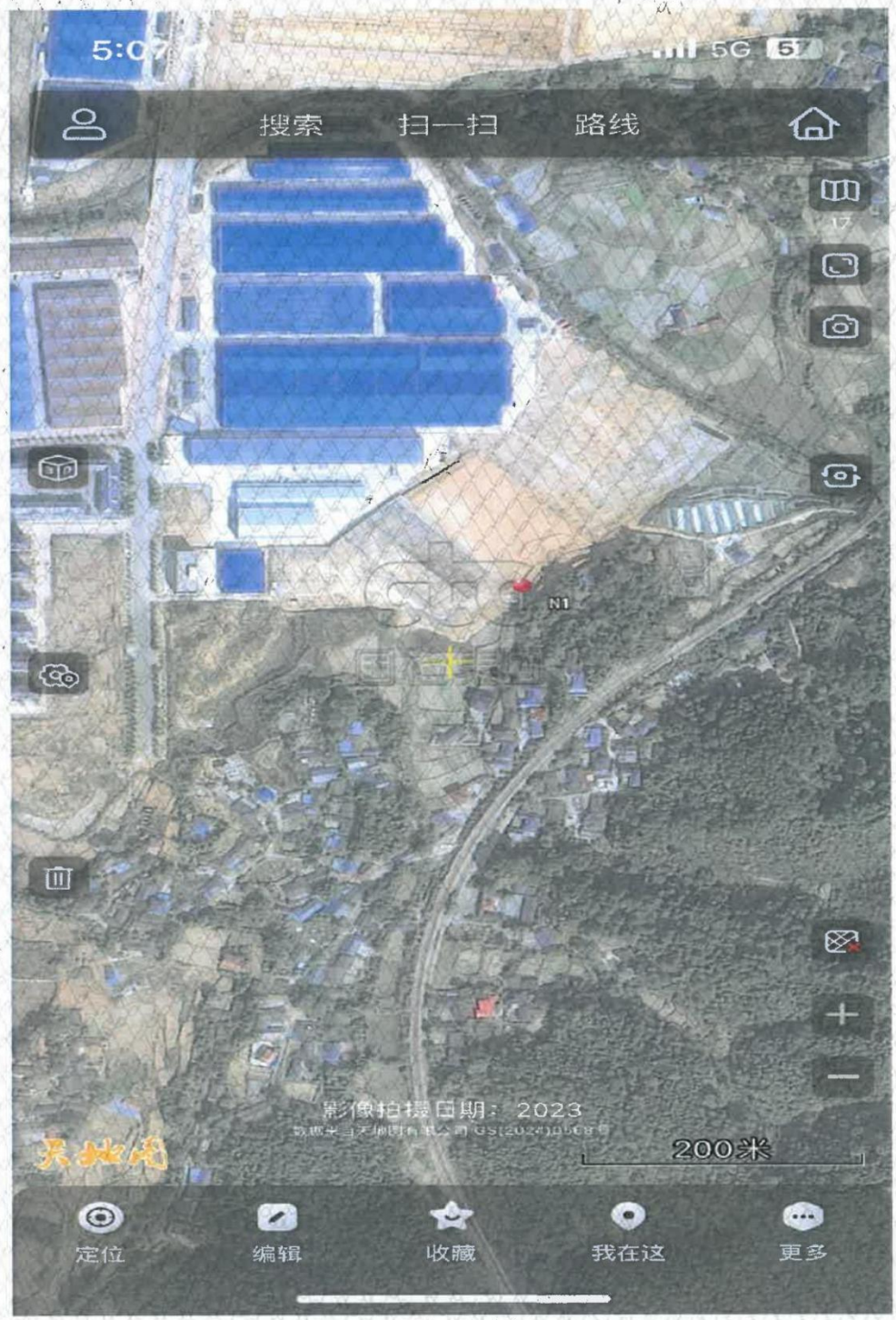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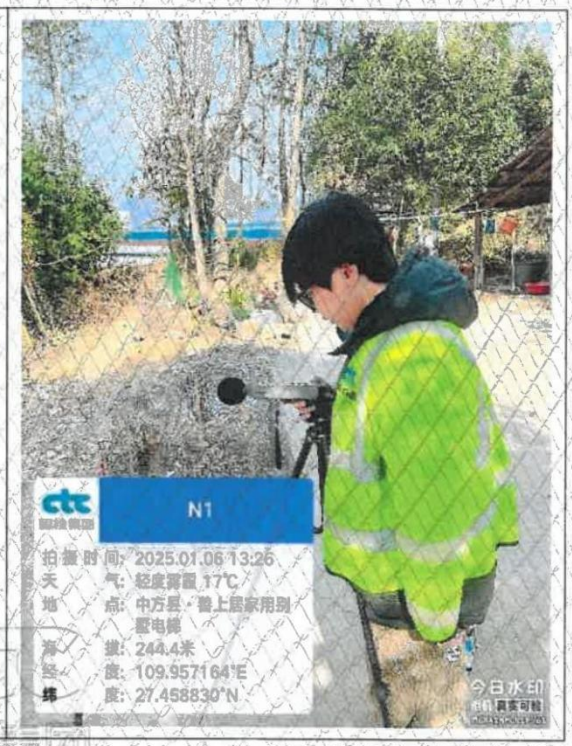

ctc 国检集团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中空玻璃 7 万㎡）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中空玻璃 7 万㎡）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中空玻璃 7 万㎡）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		/	
现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环境质量数据		污染源数据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2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经办人：向耀天　　审核人：　　单位公章

附件 12：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91812051872

湖南中昊检测
Zhonghao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ZL20230086

检测项目：	中方产业开发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测单位：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

电　　话：0731-84026597/18670766676

邮　　编：410201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蔡佳楠、何家顺、胡志坤、蒋家乐、秦智、雷凌志、曾敏
采样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工业集中区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09 日
分析人员	张涵、李霜、周璐、周江明、刘展宇、张璐棋、付思康、王焱敏
备　　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表示由于路途原因，样品已过有效期，结果仅供参考。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检出限+L”表示，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未检出”或者“ND”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0-14（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15 管法	HS 系列-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BJPX-B150 医用生化培养箱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LH-6F、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UV5500 紫外可见	0.01mg/L

		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 系列-150B 生化培养箱、25mL 滴定管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10^{-3}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8×10^{-3}mg/L
	锌			0.67×10^{-3}mg/L
	砷			0.12×10^{-3}mg/L
	镉			0.05×10^{-3}mg/L
	铅			0.09×10^{-3}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0-14（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 5750.12-2023）(5.1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BJPX-B150 医用生化培养箱	/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萃取分光光度法	722S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UV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UV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滴定管等	0.05mmol/L

		7477-198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氟化物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硝酸盐(以N计)			0.004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10^{-3}m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82×10^{-3}mg/L
	砷			0.12×10^{-3}mg/L
	镉			0.05×10^{-3}mg/L
	铅			0.09×10^{-3}mg/L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5.4.10.3	722S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PXSJ-216离子计	0.5×10^{-3}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7mg/m³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ME55/02十万分之一天平	0.010m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E室内空气中TVOC的测定	GC-8860气相色谱仪	0.005mg/m³
土壤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S-3E pH计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0.002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AA-7020原子吸收仪	4mg/kg
	锌			1mg/kg

	镍	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铜			1mg/kg
	铅			10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AA-7020原子吸收仪	0.01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1、环境空气

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环境空气	G1 火马塘村	2023-10-22	氨、硫化氢、氟化物	多云	东北	16.2	101.1	1.4	51
		2023-10-23		多云	东北	19.6	101.1	1.5	55
		2023-10-24		多云	东	21.4	100.4	1.6	53
		2023-10-25		阴	北	20.2	100.4	1.4	54
		2023-10-27		阴	北	18.2	101.2	1.5	53
		2023-10-28		阴	东北	18.6	100.7	1.6	54
		2023-10-29		多云	东北	18.7	100.9	1.4	54
	G2 泸阳中学	2023-10-22		多云	东北	16.2	101.1	1.4	51
		2023-10-23		多云	东北	19.6	101.1	1.5	55
		2023-10-24		多云	东	21.4	100.4	1.6	53
		2023-10-25		阴	北	20.2	100.4	1.4	54
		2023-10-27		阴	北	18.2	101.2	1.5	53
		2023-10-28		阴	东北	18.6	100.7	1.6	54
		2023-10-29		多云	东北	18.7	100.9	1.4	54
	G1 火马塘村	2023-10-22	总悬浮颗粒物、PM_{10}	多云	东北	17.9	100.9	1.6	54
		2023-10-23		多云	东北	18.8	101.2	1.7	55
		2023-10-24		多云	东	20.5	100.5	1.8	52
		2023-10-25		阴	北	20.8	100.3	1.5	53
		2023-10-27		阴	北	17.3	101.3	1.6	55
		2023-10-28		阴	东北	17.9	100.8	1.5	52
		2023-10-29		多云	东北	18.4	100.9	1.7	52
	G2 泸阳中学	2023-10-22		多云	东北	17.9	100.9	1.6	54
		2023-10-23		多云	东北	18.8	101.2	1.7	55
		2023-10-24		多云	东	20.5	100.5	1.8	52
		2023-10-25		阴	北	20.8	100.3	1.5	53
		2023-10-27		阴	北	17.3	101.3	1.6	55
		2023-10-28		阴	东北	17.9	100.8	1.5	52
		2023-10-29		多云	东北	18.4	100.9	1.7	52

G3 五里村	2023-10-22	氟化物	多云	东北	19.7	100.9	1.5	51
	2023-10-23		多云	东北	22.5	100.2	1.5	53
	2023-10-24		多云	东	22.5	100.4	1.5	54
	2023-10-25		阴	北	21.9	100.2	1.4	52
	2023-10-27		阴	北	18.4	101.1	1.5	53
	2023-10-28		阴	东北	21.2	100.3	1.5	51
	2023-10-29		多云	东北	21.5	100.6	1.4	51
	2023-10-22	总悬浮颗粒物、PM_{10}	多云	东北	20.1	100.7	1.4	53
	2023-10-23		多云	东北	20.9	100.4	1.6	51
	2023-10-24		多云	东	21.2	100.6	1.3	53
	2023-10-25		阴	北	22.1	100.1	1.5	51
	2023-10-27		阴	北	18.4	101.1	1.5	52
	2023-10-28		阴	东北	19.4	100.7	1.6	54
	2023-10-29		多云	东北	20.1	100.8	1.6	53
G1 火马塘村	2023-10-22	TVOC	多云	东北	18.1	100.8	1.5	52
	2023-10-23		多云	东北	19.9	101.1	1.6	53
	2023-10-24		多云	东	24.2	100.3	1.5	51
	2023-10-25		阴	北	22.3	100.1	1.3	52
	2023-10-27		阴	北	17.1	101.3	1.3	52
	2023-10-28		阴	东北	20.8	100.5	1.5	51
	2023-10-29		多云	东北	21.1	100.6	1.4	51
G2 泸阳中学	2023-10-22		多云	东北	18.1	100.8	1.5	52
	2023-10-23		多云	东北	19.9	101.1	1.6	53
	2023-10-24		多云	东	24.2	100.3	1.5	51
	2023-10-25		阴	北	22.3	100.1	1.3	52
	2023-10-27		阴	北	17.1	101.3	1.3	52
	2023-10-28		阴	东北	20.8	100.5	1.5	51
	2023-10-29		多云	东北	21.1	100.6	1.4	51
G4 龙井村	2023-10-22		多云	东北	21.5	100.5	1.3	50
	2023-10-23		多云	东北	23.1	100.1	1.4	52
	2023-10-24		多云	东	22.7	100.3	1.2	52
	2023-10-25		阴	北	22.9	100.1	1.3	53
	2023-10-27		阴	北	17.2	101.3	1.4	52
	2023-10-28		阴	东北	19.7	100.6	1.5	52
	2023-10-29		多云	东北	19.9	100.9	1.5	52
G5 中方村	2023-10-22		多云	东北	21.7	100.5	1.3	50
	2023-10-23		多云	东北	23.4	100.1	1.4	52
	2023-10-24		多云	东	22.7	100.3	1.2	52
	2023-10-25		阴	北	22.9	100.1	1.3	53
	2023-10-27		阴	北	17.2	101.3	1.4	52
	2023-10-28		阴	东北	19.7	100.6	1.5	52
	2023-10-29		多云	东北	19.9	100.9	1.5	52

2、噪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N1中方工业园	2023-10-28	昼间	阴	东北	1.5
		夜间	阴	东北	1.4
N2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工业园	2023-10-28	昼间	阴	东北	1.5
		夜间	阴	东北	1.4
N3 223省道	2023-10-28	昼间	阴	东北	1.5
		夜间	阴	东北	1.4
N4荆坪路	2023-10-28	昼间	阴	东北	1.6
		夜间	阴	东北	1.3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3-10-22	2023-10-23	2023-10-24		
地表水	W01 太平溪支流汇入太平溪交汇口上游500m	pH	7.0	7.0	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1	13	≤20	mg/L
		氨氮	0.055	0.068	0.058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2	0.090	0.085	≤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2	3.3	≤4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总磷	0.02	0.02	0.02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4×10^{2}	3.1×10^{2}	3.3×10^{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汞	0.04×10^{-3}L	0.04×10^{-3}L	0.04×10^{-3}L	≤0.0001	mg/L
		氟化物	0.082	0.081	0.082	≤1.0	mg/L
		砷	3.83×10^{-3}	1.83×10^{-3}	1.41×10^{-3}	≤0.05	mg/L
		铅	0.09×10^{-3}L	0.09×10^{-3}L	0.09×10^{-3}L	≤0.05	mg/L
		镉	0.09×10^{-3}	0.06×10^{-3}	0.05×10^{-3}L	≤0.005	mg/L
		铜	0.60×10^{-3}	0.58×10^{-3}	0.56×10^{-3}	≤1.0	mg/L
		锌	1.48×10^{-3}	1.31×10^{-3}	1.06×10^{-3}	≤1.0	mg/L
	W02 太平溪支流汇入太平溪交汇口	pH	7.0	6.9	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	11	13	≤20	mg/L
		氨氮	0.438	0.426	0.432	≤1.0	mg/L
		阴离子表面	0.088	0.086	0.093	≤0.2	mg/L

下游2000m	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0	3.0	≤4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总磷	0.07	0.06	0.07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4.1×10^{2}	4.3×10^{2}	4.7×10^{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汞	0.04×10^{-3}L	0.04×10^{-3}L	0.04×10^{-3}L	≤0.0001	mg/L
	氟化物	0.086	0.116	0.097	≤1.0	mg/L
	砷	2.23×10^{-3}	2.23×10^{-3}	2.22×10^{-3}	≤0.05	mg/L
	铅	0.09×10^{-3}L	0.09×10^{-3}L	0.09×10^{-3}L	≤0.05	mg/L
	镉	0.05×10^{-3}L	0.05×10^{-3}L	0.05×10^{-3}L	≤0.005	mg/L
	铜	0.44×10^{-3}	0.53×10^{-3}	0.53×10^{-3}	≤1.0	mg/L
	锌	1.25×10^{-3}	1.52×10^{-3}	1.62×10^{-3}	≤1.0	mg/L
W03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	7.0	7.1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	11	7	≤20	mg/L
	氨氮	0.409	0.389	0.402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1	0.089	0.084	≤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0	3.1	≤4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总磷	0.08	0.07	0.08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2.3×10^{2}	2.7×10^{2}	2.6×10^{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汞	0.04×10^{-3}L	0.04×10^{-3}L	0.04×10^{-3}L	≤0.0001	mg/L
	氟化物	0.103	0.115	0.102	≤1.0	mg/L
	砷	2.18×10^{-3}	2.19×10^{-3}	2.16×10^{-3}	≤0.05	mg/L
	铅	0.09×10^{-3}L	0.09×10^{-3}L	0.09×10^{-3}L	≤0.05	mg/L
	镉	0.05×10^{-3}L	0.05×10^{-3}L	0.05×10^{-3}L	≤0.005	mg/L
	铜	0.50×10^{-3}	0.51×10^{-3}	0.56×10^{-3}	≤1.0	mg/L
	锌	1.55×10^{-3}	1.35×10^{-3}	1.46×10^{-3}	≤1.0	mg/L
W04太平溪支流汇入太平溪上游	pH	7.2	7.1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0	7	≤20	mg/L
	氨氮	0.107	0.101	0.110	≤1.0	mg/L
	阴离子表面	0.092	0.095	0.090	≤0.2	mg/L

500m	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9	3.0	≤4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总磷	0.13	0.13	0.12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2}	3.4×10^{2}	3.4×10^{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汞	0.04×10^{-3}L	0.04×10^{-3}L	0.04×10^{-3}L	≤0.0001	mg/L
	氟化物	0.092	0.097	0.100	≤1.0	mg/L
	砷	2.10×10^{-3}	2.39×10^{-3}	2.21×10^{-3}	≤0.05	mg/L
	铅	0.09×10^{-3}L	0.09×10^{-3}L	0.09×10^{-3}L	≤0.05	mg/L
	镉	0.05×10^{-3}L	0.05×10^{-3}L	0.05×10^{-3}L	≤0.005	mg/L
	铜	0.40×10^{-3}	0.43×10^{-3}	0.40×10^{-3}	≤1.0	mg/L
	锌	1.11×10^{-3}	1.30×10^{-3}	1.03×10^{-3}	≤1.0	mg/L
W05 茅利溪（国道 209 桥处）	pH	7.0	7.1	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1	9	≤20	mg/L
	氨氮	0.061	0.048	0.055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7	0.091	0.083	≤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8	2.9	≤4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总磷	0.02	0.02	0.02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5.4×10^{2}	5.6×10^{2}	5.2×10^{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汞	0.04×10^{-3}L	0.04×10^{-3}L	0.04×10^{-3}L	≤0.0001	mg/L
	氟化物	0.082	0.100	0.078	≤1.0	mg/L
	砷	0.78×10^{-3}	0.94×10^{-3}	0.94×10^{-3}	≤0.05	mg/L
	铅	0.09×10^{-3}L	0.09×10^{-3}L	0.09×10^{-3}L	≤0.05	mg/L
	镉	0.05×10^{-3}L	0.05×10^{-3}L	0.05×10^{-3}L	≤0.005	mg/L
	铜	1.30×10^{-3}	1.48×10^{-3}	1.56×10^{-3}	≤1.0	mg/L
	锌	1.23×10^{-3}	1.40×10^{-3}	1.44×10^{-3}	≤1.0	mg/L
W06 长冲垄水库	pH	7.1	7.0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	13	9	≤20	mg/L
	氨氮	2.54	2.59	2.52	≤1.0	mg/L
	阴离子表面	0.080	0.079	0.086	≤0.2	mg/L

		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0	3.1	≤4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mg/L
		总磷	0.28	0.27	0.28	≤0.05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1×10^{2}	3.4×10^{2}	2.7×10^{2}	≤10000	个/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汞	0.04×10^{-3}L	0.04×10^{-3}L	0.04×10^{-3}L	≤0.0001	mg/L
		氟化物	0.090	0.091	0.086	≤1.0	mg/L
		砷	2.51×10^{-3}	2.62×10^{-3}	2.73×10^{-3}	≤0.05	mg/L
		铅	0.13×10^{-3}	0.14×10^{-3}	0.14×10^{-3}	≤0.05	mg/L
		镉	0.05×10^{-3}L	0.05×10^{-3}L	0.05×10^{-3}L	≤0.005	mg/L
		铜	0.64×10^{-3}	0.67×10^{-3}	0.64×10^{-3}	≤1.0	mg/L
		锌	2.51×10^{-3}	2.48×10^{-3}	2.52×10^{-3}	≤1.0	mg/L

备注：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4-2 地下水废气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地下水	2023-10-27	D01火马塘村	pH	6.9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44	≤0.50	mg/L
			硫酸盐	15.1	≤250	mg/L
			氯化物	4.14	≤250	mg/L
			氟化物	0.079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1.95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18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97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6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18×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L	≤0.005	mg/L
			铁	4.35×10^{-3}	≤0.3	mg/L
		D02铺溪垄	pH	6.9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55	≤0.50	mg/L

			硫酸盐	14.1	≤250	mg/L
			氯化物	4.06	≤250	mg/L
			氟化物	0.081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1.95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27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4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6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16×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	≤0.005	mg/L
			铁	2.54×10^{-3}	≤0.3	mg/L
		D03刘家园	pH	6.8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74	≤0.50	mg/L
			硫酸盐	13.5	≤250	mg/L
			氯化物	4.12	≤250	mg/L
			氟化物	0.082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1.88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33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18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09×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L	≤0.005	mg/L
			铁	18.0×10^{-3}	≤0.3	mg/L
		D04马套子	pH	7.0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42	≤0.50	mg/L
			硫酸盐	14.2	≤250	mg/L
			氯化物	4.08	≤250	mg/L
			氟化物	0.081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2.02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10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2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6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09×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L	≤0.005	mg/L
			铁	2.80×10^{-3}	≤0.3	mg/L
		D05王家田	pH	7.0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58	≤0.50	mg/L
			硫酸盐	14.5	≤250	mg/L
			氯化物	3.99	≤250	mg/L
			氟化物	0.104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1.35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21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26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07×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L	≤0.005	mg/L
			铁	4.24×10^{-3}	≤0.3	mg/L
		D06龙井村	pH	7.0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51	≤0.50	mg/L
			硫酸盐	14.0	≤250	mg/L
			氯化物	4.06	≤250	mg/L
			氟化物	0.087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1.67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29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37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8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09×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L	≤0.005	mg/L
			铁	22.7×10^{-3}	≤0.3	mg/L
		D07湾家	pH	6.9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71	≤0.50	mg/L
			硫酸盐	14.1	≤250	mg/L
			氯化物	3.73	≤250	mg/L
			氟化物	0.084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1.12	≤20.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mg/L
			氰化物	0.004L	≤0.05	mg/L
			总硬度	130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51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6	≤3.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MPN/100m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汞	0.08×10^{-3}	≤0.001	mg/L
			砷	0.12×10^{-3}L	≤0.01	mg/L
			铅	0.09×10^{-3}L	≤0.01	mg/L
			镉	0.05×10^{-3}L	≤0.005	mg/L
			铁	2.76×10^{-3}	≤0.3	mg/L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3-10-22	2023-10-23	2023-10-24	2023-10-25	2023-10-27	2023-10-28	2023-10-29		
G1 火马塘村	氨(1h均值)	0.17	0.16	0.17	0.17	0.16	0.15	0.18	0.200	mg/m^3
	硫化氢(1h均值)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0	mg/m^3
	氟化物(1h均值)	1.2×10^{-3}	1.4×10^{-3}	1.7×10^{-3}	1.5×10^{-3}	1.4×10^{-3}	1.3×10^{-3}	1.6×10^{-3}	0.020	mg/m^3
	总悬浮颗粒物(24h均值)	0.063	0.067	0.061	0.060	0.068	0.065	0.065	0.300	mg/m^3

	PM_{10}(24h均值)	0.037	0.031	0.035	0.032	0.036	0.033	0.036	0.150	mg/m³
	TVOC(8h均值)	0.310	0.204	0.275	0.299	0.302	0.286	0.364	0.600	mg/m³
G2 泸阳中学	氨(1h均值)	0.18	0.16	0.17	0.19	0.16	0.19	0.17	0.200	mg/m³
	硫化氢(1h均值)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0	mg/m³
	氟化物(1h均值)	1.4×10^{-3}	1.4×10^{-3}	1.5×10^{-3}	1.5×10^{-3}	1.4×10^{-3}	1.8×10^{-3}	1.6×10^{-3}	0.02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24h均值)	0.064	0.061	0.068	0.065	0.062	0.063	0.066	0.300	mg/m³
	PM_{10}(24h均值)	0.033	0.036	0.035	0.032	0.031	0.035	0.032	0.150	mg/m³
	TVOC(8h均值)	0.291	0.265	0.315	0.336	0.315	0.355	0.304	0.600	mg/m³
G3 五里村	氟化物(1h均值)	1.4×10^{-3}	1.7×10^{-3}	1.9×10^{-3}	1.7×10^{-3}	1.7×10^{-3}	1.6×10^{-3}	1.5×10^{-3}	0.02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24h均值)	0.069	0.063	0.062	0.069	0.068	0.061	0.069	0.300	mg/m³
	PM_{10}(24h均值)	0.036	0.031	0.033	0.034	0.031	0.035	0.037	0.150	mg/m³
G4 龙井村	TVOC(8h均值)	0.335	0.273	0.348	0.278	0.333	0.280	0.328	0.600	mg/m³
G5 中方村	TVOC(8h均值)	0.321	0.319	0.350	0.302	0.355	0.309	0.305	0.600	mg/m³

备注：

PM_{10}、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内容；

TVOC、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

表 4-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噪声	N1中方工业园	2023-10-28	昼间	60	dB（A）
			夜间	46	dB（A）
	N2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工业园		昼间	59	dB（A）
			夜间	46	dB（A）
	N3 223省道		昼间	63	dB（A）
			夜间	48	dB（A）
	N4荆坪路		昼间	60	dB（A）
			夜间	48	dB（A）

表 4-5 土壤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土壤	2023-10-29	T1 火马塘村农田（E110.13678335°，N27.65226388°）	pH	6.62	6.5-7.5	无量纲
			砷	19.6	30	mg/kg
			汞	0.040	2.4	mg/kg
			铬	86	200	mg/kg
			锌	123	250	mg/kg
			镍	42	100	mg/kg
			铜	35	100	mg/kg
			铅	43	120	mg/kg
			镉	0.28	0.3	mg/kg
		T2 大堰塘农田（E110.07934721°，N27.58225976°）	pH	6.64	6.5-7.5	无量纲
			砷	14.9	30	mg/kg
			汞	0.369	2.4	mg/kg
			铬	125	200	mg/kg
			锌	121	250	mg/kg
			镍	41	100	mg/kg
			铜	35	100	mg/kg
			铅	33	120	mg/kg
			镉	0.52	0.3	mg/kg
		T3 湾家农田（E109.94517445°，N27.42292173°）	pH	6.68	6.5-7.5	无量纲
			砷	15.1	30	mg/kg
			汞	0.336	2.4	mg/kg
			铬	106	200	mg/kg
			锌	112	250	mg/kg
			镍	38	100	mg/kg
			铜	44	100	mg/kg
			铅	34	120	mg/kg
			镉	0.83	0.3	mg/kg

备注：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5-1 质控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平行样（个）		有证标准物质考核（个）	加标回收率考核（个）	全程序空白样（个）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地表水	pH	18	/	/	/	/	/
	化学需氧量	18	1	/	1	/	1
	氨氮	18	1	/	1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	/	3	/	/
	石油类	18	/	/	/	/	/
	总磷	18	1	/	3	/	1
	挥发酚	18	/	/	/	3	/
	硫化物	18	/	/	/	/	/
	粪大肠菌群	18	/	/	/	/	/
	六价铬	18	/	/	/	3	/
	汞	18	/	/	/	/	/
	氟化物	18	/	/	/	/	/
	砷	18	/	/	/	1	/
	铅	18	/	/	/	1	/
	镉	18	/	/	/	1	/
	铜	18	/	/	/	1	/
	锌	18	/	/	/	1	/
地下水	pH	7	/	/	/	/	/
	氨氮	7	1	/	1	/	1
	硫酸盐	7	/	/	/	/	/
	氯化物	7	/	/	/	/	/
	氟化物	7	/	/	/	/	/
	硝酸盐(以N计)	7	/	/	/	/	/
	亚硝酸盐(以N计)	7	/	/	/	/	/
	挥发性酚类	7	/	/	/	1	/
	氰化物	7	/	/	/	/	/
	总硬度	7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7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7	/	/	1	/	/
	总大肠菌群	7	/	/	/	/	/
	六价铬	7	/	/	/	1	/
	汞	7	/	/	/	1	/
	砷	7	/	/	/	/	/
	铅	7	/	/	/	/	/
	镉	7	/	/	/	/	/
	铁	7	/	/	/	/	/
环境空气	氨	14	/	/	/	/	/
	硫化氢	14	/	/	/	/	/
	氟化物	21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1	/	/	/	/	/
	PM_{10}	21	/	/	/	/	/
	TVOC	28	/	/	/	/	7
土壤	pH	3	/	/	/	/	/
	砷	3	/	/	1	/	/
	汞	3	/	/	1	/	/
	铬	3	/	/	1	/	/
	锌	3	/	/	1	/	/
	镍	3	/	/	1	/	/
	铜	3	/	/	1	/	/
	铅	3	/	/	1	/	/
	镉	3	/	/	1	/	/
噪声	环境噪声	8	声级计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0.5dB(A)，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高 **审核：** 李俊 **签发：** 刘彦 **日期：** 2023.11.10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4301051008098

附件 13：污染源监测报告

国检集团湖南华科

国检华科字环质第2504-02381号

CMA 23181205093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 m^2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方县茶花北路以东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报告编制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21栋102号

实验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23栋101号/102号/103号

电话：0731—84215738

传真：0731—84780446

1 基础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025.04.18
噪声	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25.04.18
检测日期	2025.04.18~2025.04.25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HK-462 Clarus 690&SQ8T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3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HK-799/HK-739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LB-350N 型恒温恒湿箱	0.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K-66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VOCs）（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G1 厂界上风向	2025.04.18	1.02	0.244
G2 厂界下风向	2025.04.18	1.51	0.294
G3 厂界下风向	2025.04.18	1.89	0.280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Leq〔dB(A)〕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侧	2025.04.18	09:35~09:45（昼间）	56	65 dB(A)
		22:01~22:11（夜间）	44	55 dB(A)
N2 厂界南侧	2025.04.18	09:48~09:58（昼间）	55	65 dB(A)
		22:16~22:26（夜间）	45	55 dB(A)
N3 厂界西侧	2025.04.18	10:01~10:11（昼间）	56	65 dB(A)
		22:30~22:40（夜间）	45	55 dB(A)
N4 厂界北侧	2025.04.18	09:18~09:28（昼间）	55	65 dB(A)
		22:45~22:55（夜间）	43	55 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李依　　审核：陈红豆　　签发：丰小阳

李依　　陈红豆　　丰小阳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4.18	多云	34.4	59	东南	1.3	97.4

附图1 点位示意图


18.1
G3
N4
G2
N1
N3
N2
G1
影像拍摄日期：2023/04/08 GF2
数据来自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GS(2024)4455号
四维地球
100米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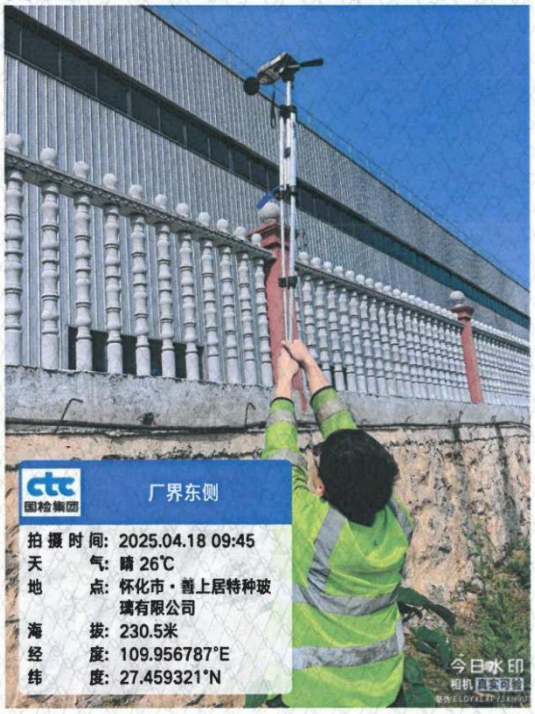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10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中方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2008 年 6 月中方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中方县工业园区。2011 年 2 月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方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6 号)。2012 年 9 月省发改委（湘发改地区〔2012〕1379 号）对中方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予以核准批复。2012 年 1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12〕187 号）同意设立中方工业集中区。为推动资源整合与

高效利用，中方工业集中区拟通过调区扩区由原面积422.87公顷调整至908.97公顷(具体面积与范围以省政府核准的信息为准)，调扩区后为“一园两区”架构，具体方案为：泸阳片区规划面积为609.47公顷，北至环北路以南、南至怀化东高速互通口、东至兴泸大道，西至怀泸干线（铁西路），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中方片区规划面积299.5公顷，北至如意大道、南至枫香路、东至环城东路，西至中方大道，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商贸物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泸阳片区位于泸阳镇区和怀化城区的上风向，应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做好与泸阳镇区和怀化城区的功能分区。中方片区南部组团规划用地紧邻湖南中方濉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茅利溪的岸线，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边界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泸阳片区南部组团应限制引进以气型污染物为主的企业，水泥熟料生产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泸阳片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应限制引进酿造、屠宰等排水量大的企业。中方片区装备制造禁止新引进电镀工艺企业；商贸物流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泸阳片区南部组团企业未纳管废水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新建涉及废水排放企业未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不得投产。鉴于中方片区依托的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接近设计处理规模，中方片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位于湖南中方濉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该排污口早于湿地公园前设置，在该排污口扩容论证审批手续完成之前，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得扩大。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加快泸阳片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

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和中方分局。中方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和中方分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4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茶花北路，即租赁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标准厂房（1 栋，占地面积 5258m²，一直空置无遗留环境问题）和现有综合楼（共 3 层，本项目租赁第 3 层，租赁面积约 200m²，用于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用于建设“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²，中空玻璃 7 万 m²）”，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²，中空玻璃 7 万 m²。

2024 年 7 月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方产业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园协议书。之后，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申请办理建设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事宜，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相关负责人答复根据《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中方工业集中区-中方片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中禁止类行业包含玻璃制造，因不符合规划导致环评审批手续暂时无法办理，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急需生产场地，项目纳入中方县 2024 年重点实施项目因而先报建标准厂房。2024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

局中方分局把该公司需要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困境纳入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的“百名专家下基层”现场帮扶活动。2024 年 11 月 12 日，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的“百名专家下基层”现场帮扶组对中方辖区钢化玻璃项目能否通过环评审批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从园区规划环评相关禁止行业和实际情况来分析，禁止玻璃制造行业是指产生大量废气污染源的玻璃熔窑生产项目，此外，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适用范围分析，该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玻璃原片生产行业，全部都是涉及玻璃熔窑的行业。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购买玻璃原片进行加工，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玻璃熔窑，且生产过程中仅中空玻璃封胶工序涉及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现场帮扶组认定该公司产品与园区产业定位禁止条款界定的玻璃制造不属于同一个范畴，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可以申报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2025 年 3 月，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递交了《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等相关规定，2025 年 4 月 27 日，我局党组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题研究。基于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我局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对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6：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在怀化主持召开了《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新建，租用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片区中方镇茶花北路的已建厂房和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7650m²，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5258m²，建设两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购买玻璃原片生产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年产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²、中空玻璃 7 万 m²。

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改正，完善环保手续。

二、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与园区规划不冲突，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环评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手续。

2.完善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及相关涉挥发性有机物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性和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3.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标准，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及类型，校核水平衡。完善与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并明确环保责任主体。

4.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清洗的用水，回用水还是新鲜水）。结合企业现场实际情况，梳理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措施，调查明确项目自建成运营以来有无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或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5.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核实环保目标及评价标准。

6.核实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污染源强，结合胶类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核实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必要性，强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核实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污染源监测，强化有机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性分析。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化学磨砂和化学腐蚀加工。

7.核实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强化回用于生产的可行性；核实固废污染源源强、去向、处置方式等，完善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8.核实总量指标及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完善附图附件。

四、评审结论

本《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专家复核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龙加洪(组长)、黄丽萍、彭韬(执笔)

2025 年 3 月 25 日

湖南善上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0 万 m^2，中空玻璃 7 万 m^2）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2025 年 3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湖南新[illegible]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illegible]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审图号 湘S（2023）359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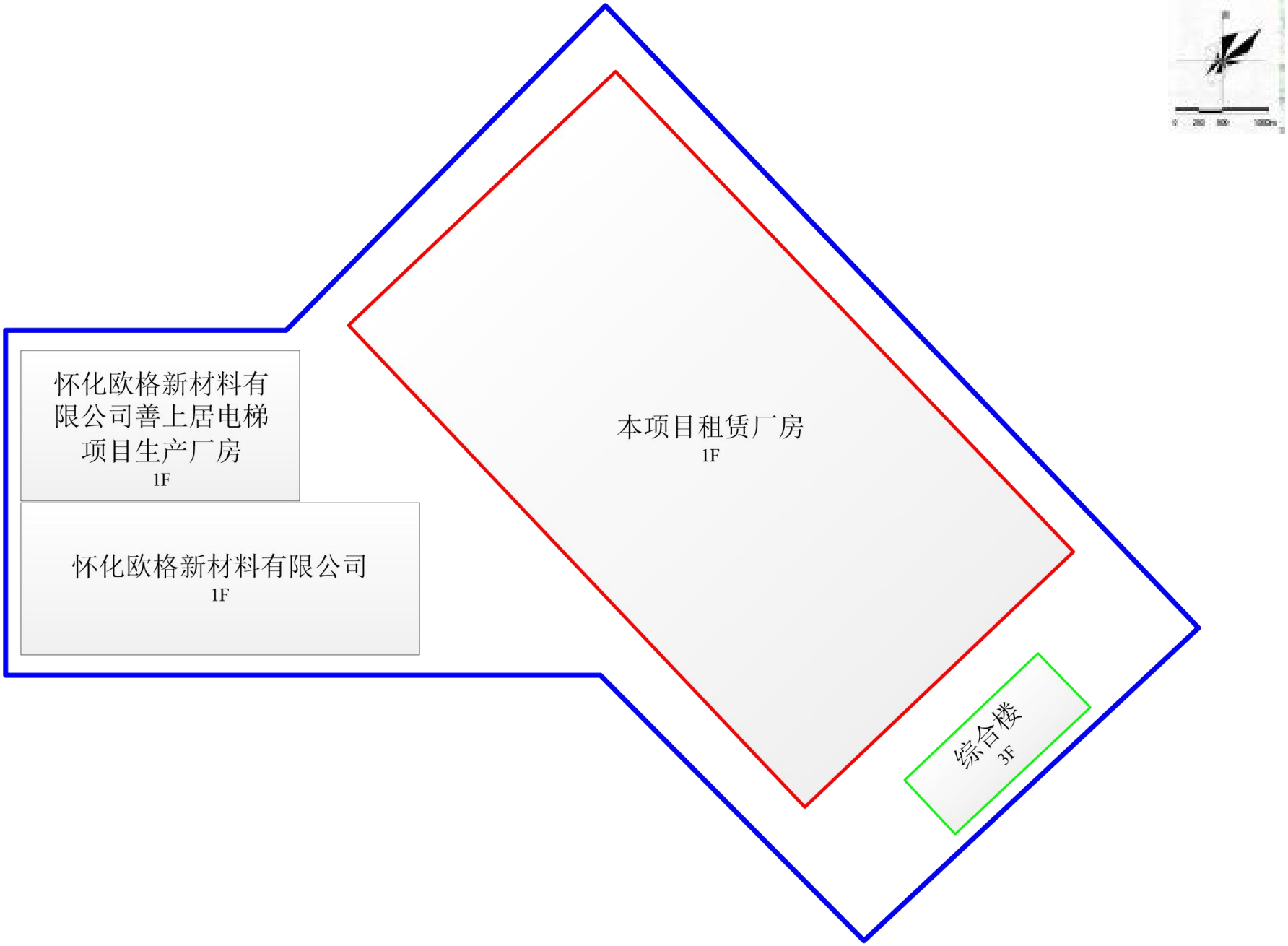
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善上居电梯项目生产厂房
1F
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1F
本项目租赁厂房
1F
综合楼
3F

附图 3：本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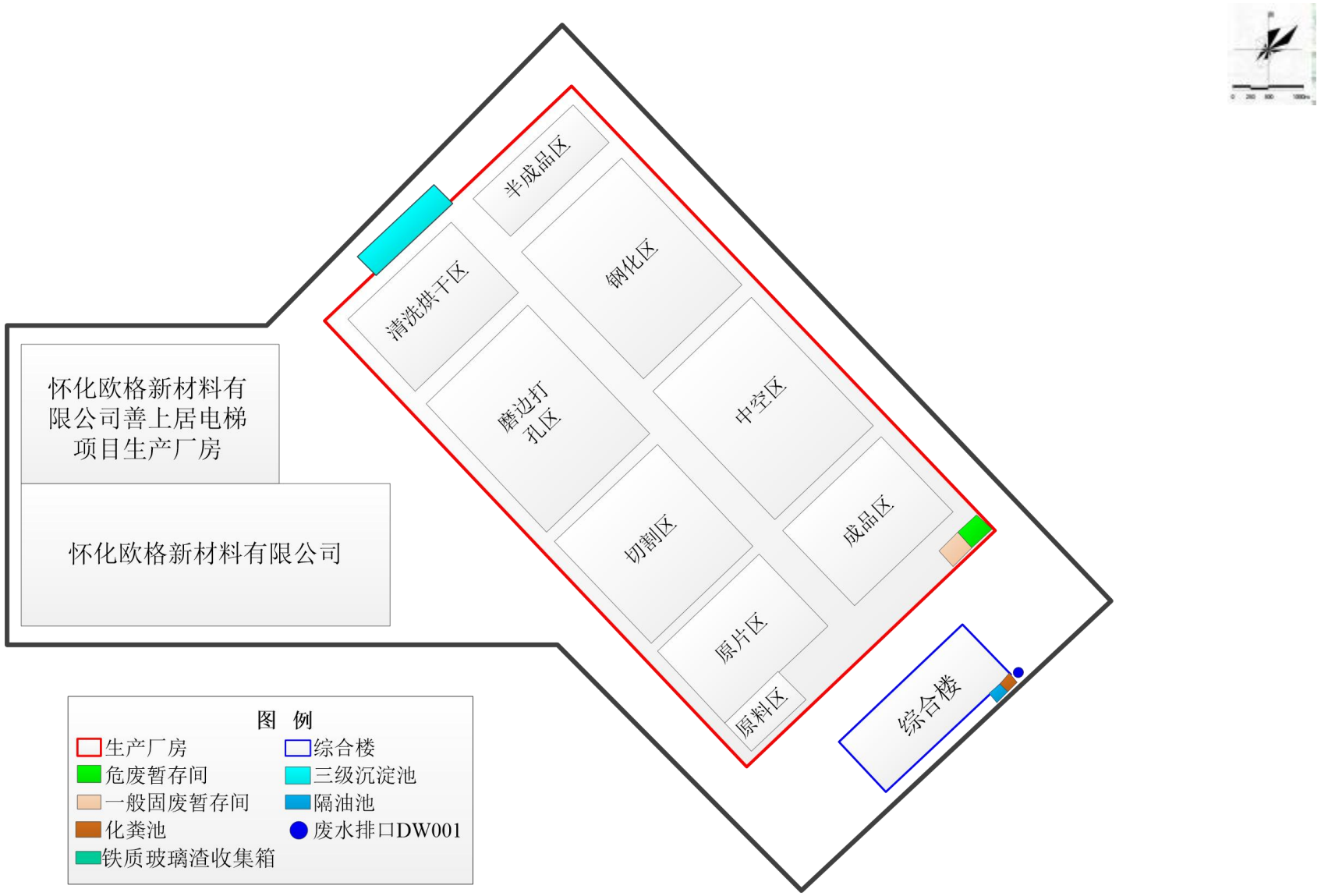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环保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方位、距离	
草家坪居民	东北侧 275~500m	居住，约 70 户，210 人
大园居民	南侧 25~200m	居住，约 30 户，90 人
王家冲居民	西南侧 150~250m	居住，约 30 户，90 人
老屋居民	西南侧 10~50m	居住，约 25 户，75 人
宗圣庙	西南侧 285~320m	文化区，访客约 50 人
杨头园居民	西南侧 100~500m	居住，约 90 户，270 人
长塘家园安置小区	西侧 245~500m	居住，约 171 户，513 人
怀化华美外国语学校	西南侧 480~710m	师生，约 1500 人

附图 5：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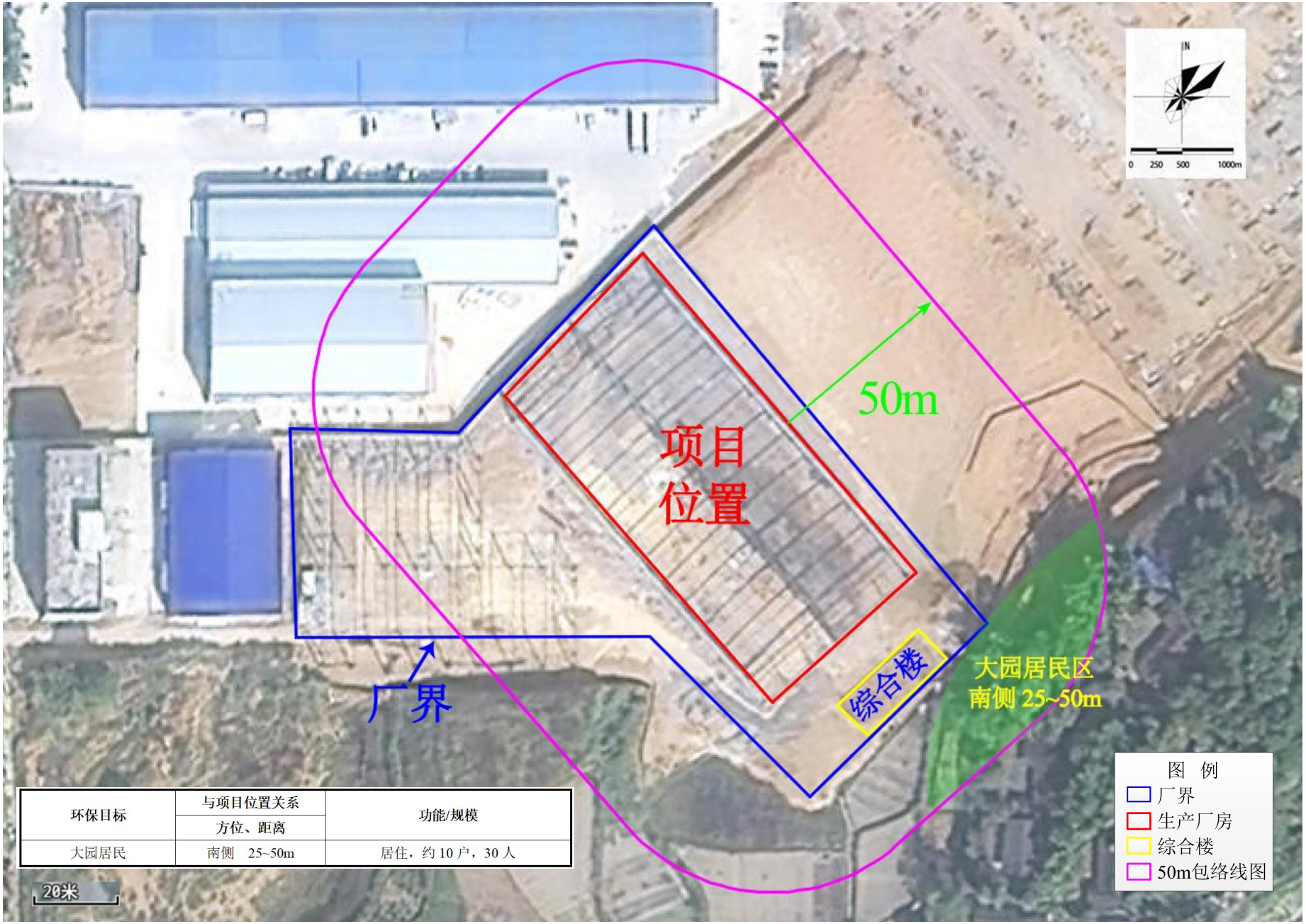

环保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方位、距离	
大园居民	南侧 25~50m	居住，约 10 户，30 人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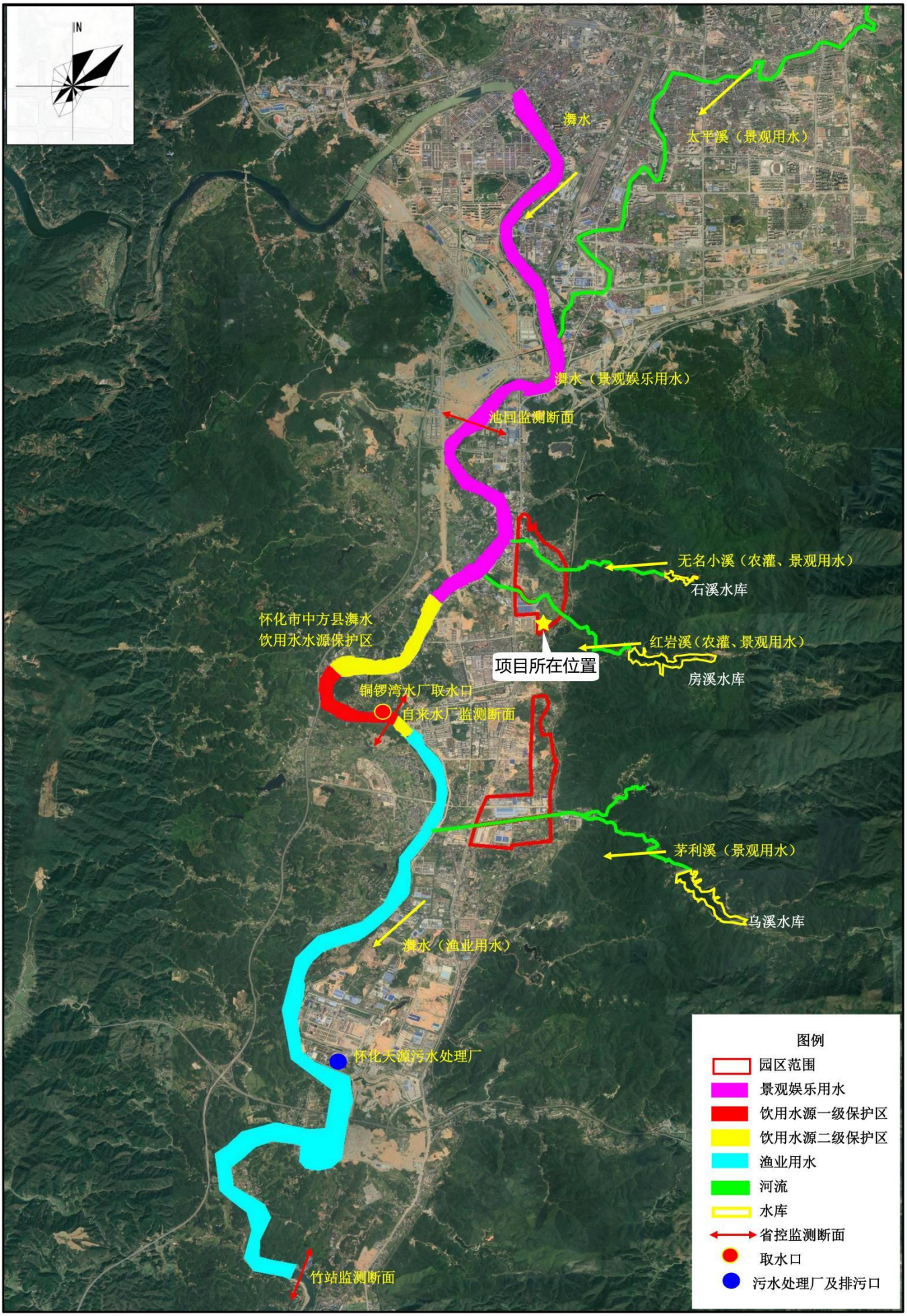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引用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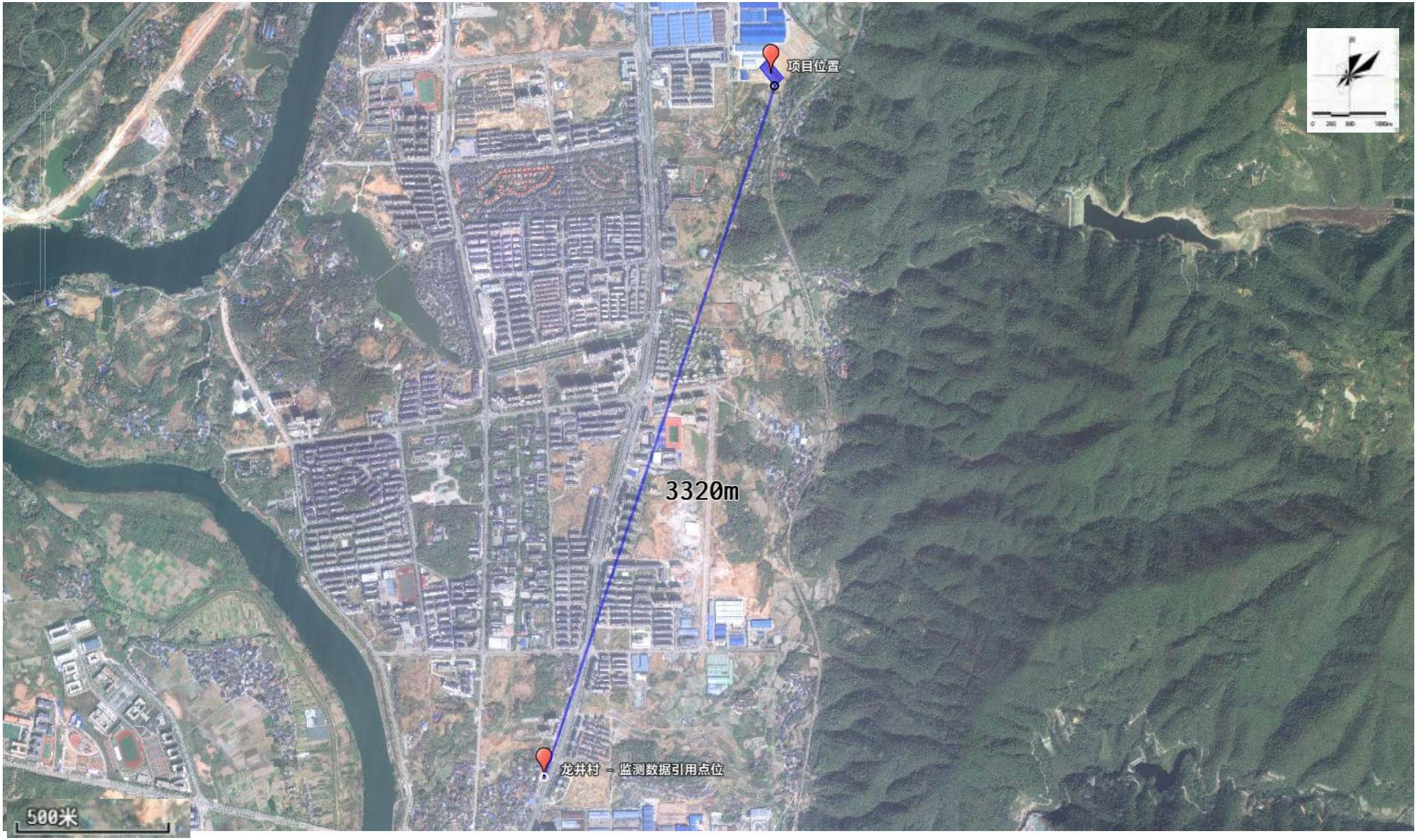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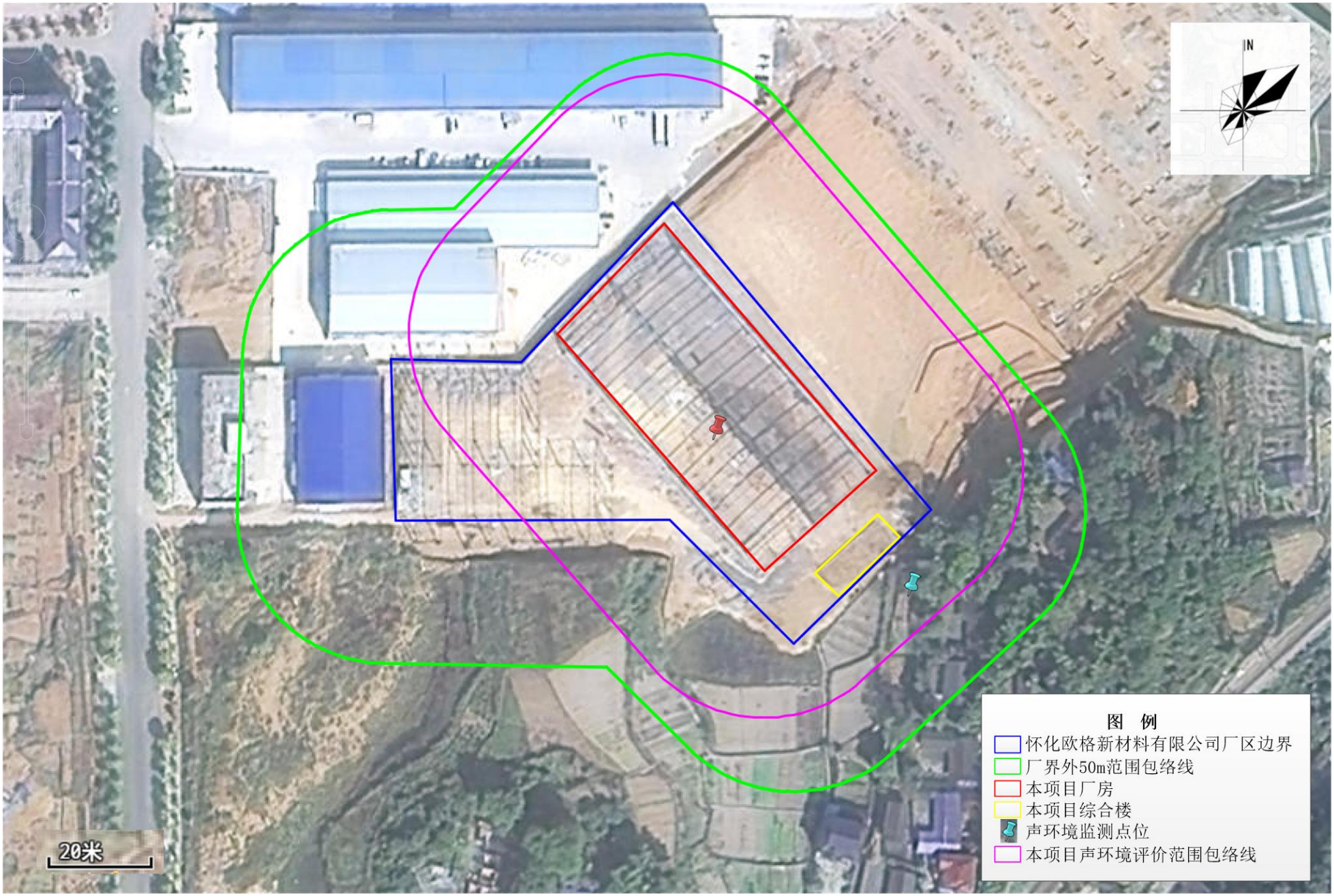
N
20米
图 例
怀化欧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边界
厂界外50m范围包络线
本项目厂房
本项目综合楼
声环境监测点位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包络线

附图 9：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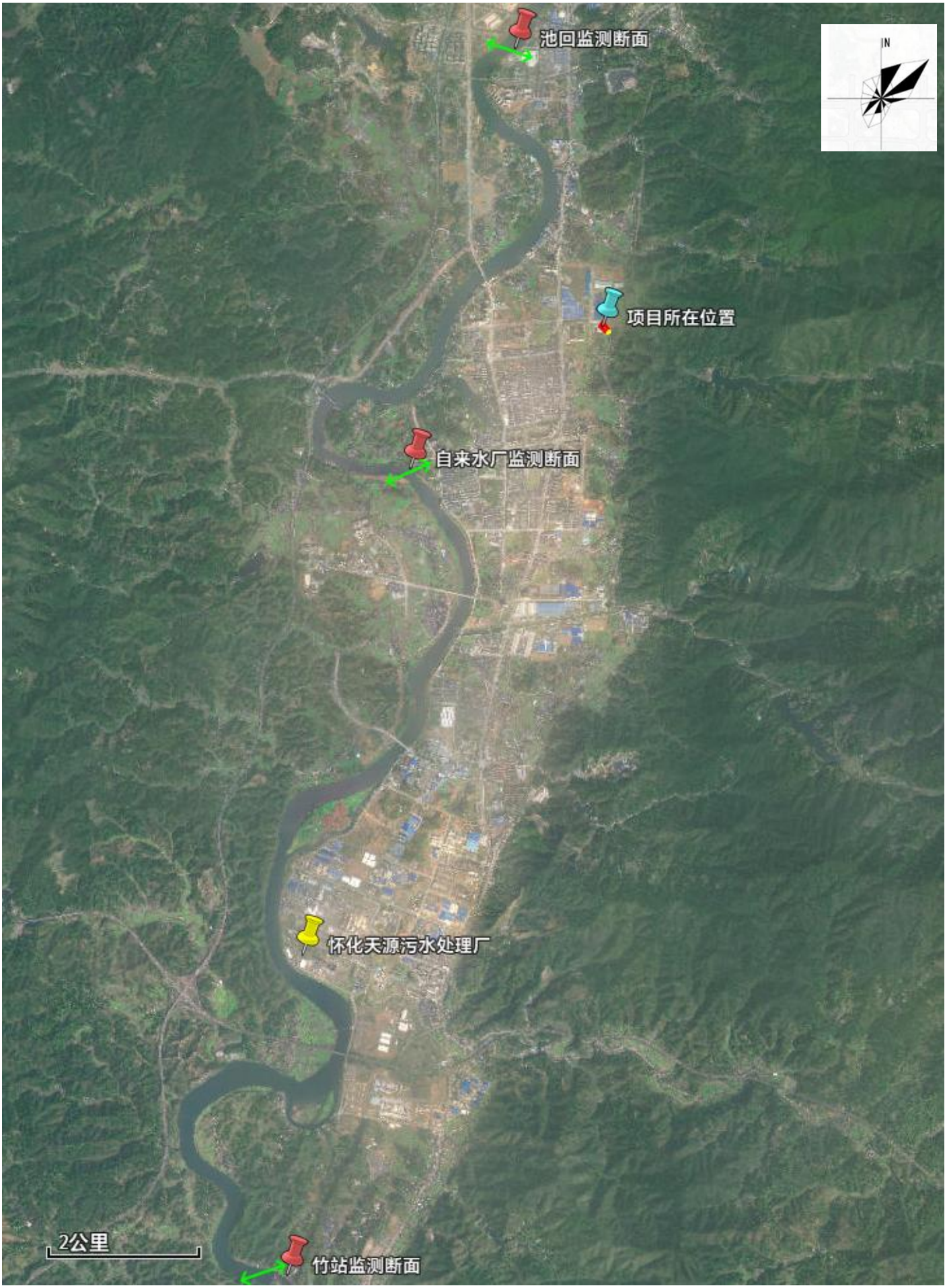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与中方产业开发区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雨水管网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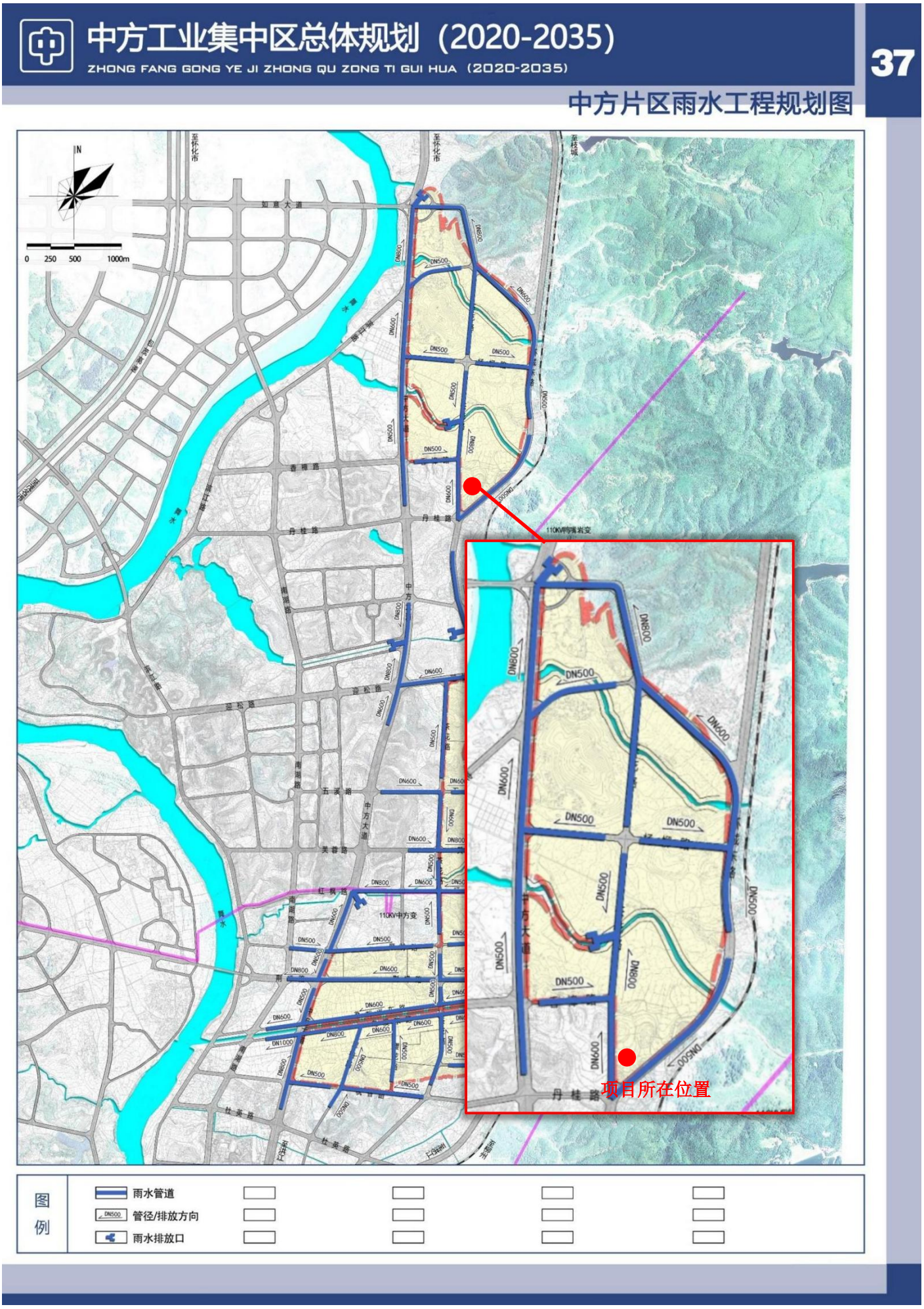

附图 12：项目污水管网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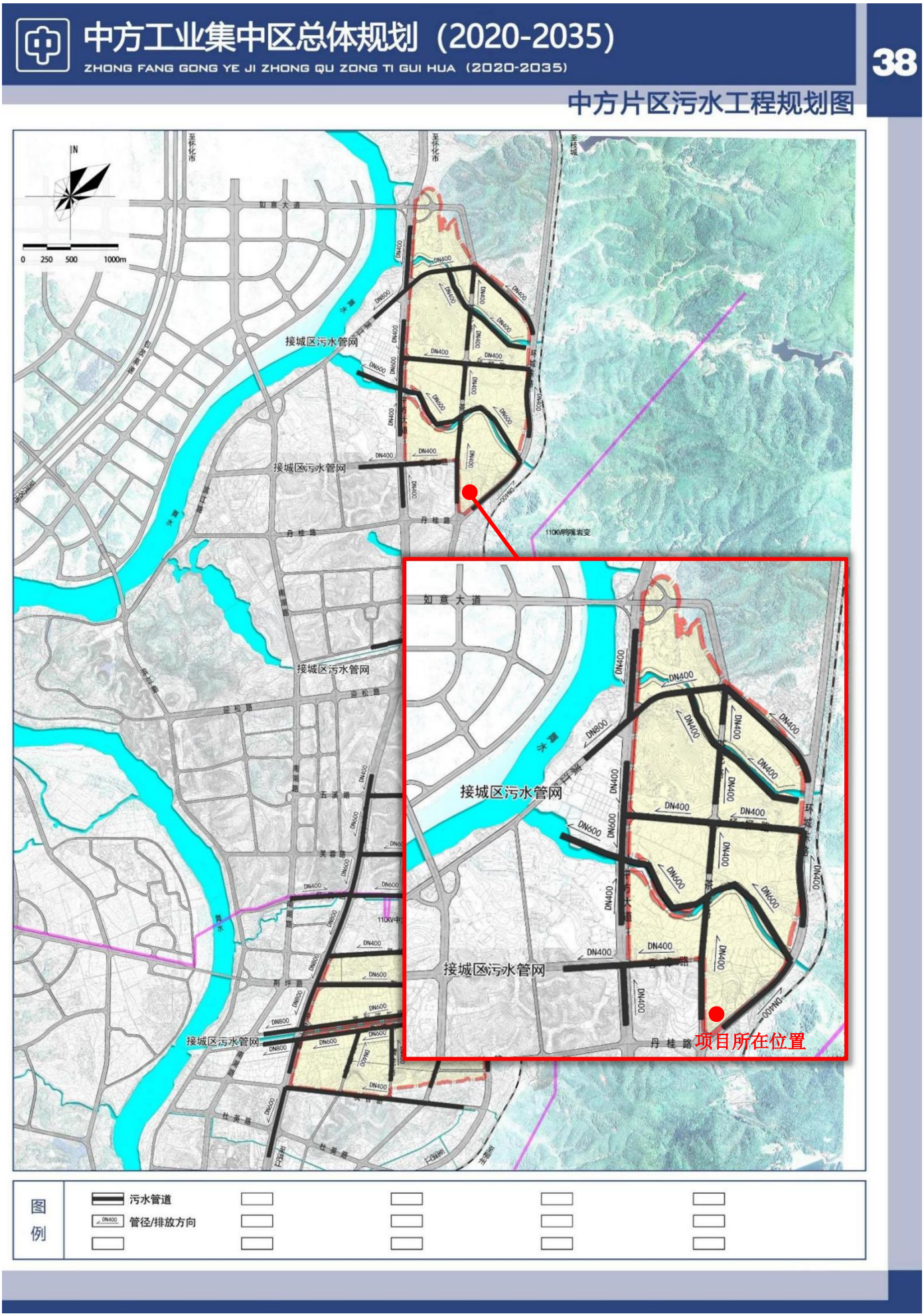

附图 13：中方片区与湖南中方潕水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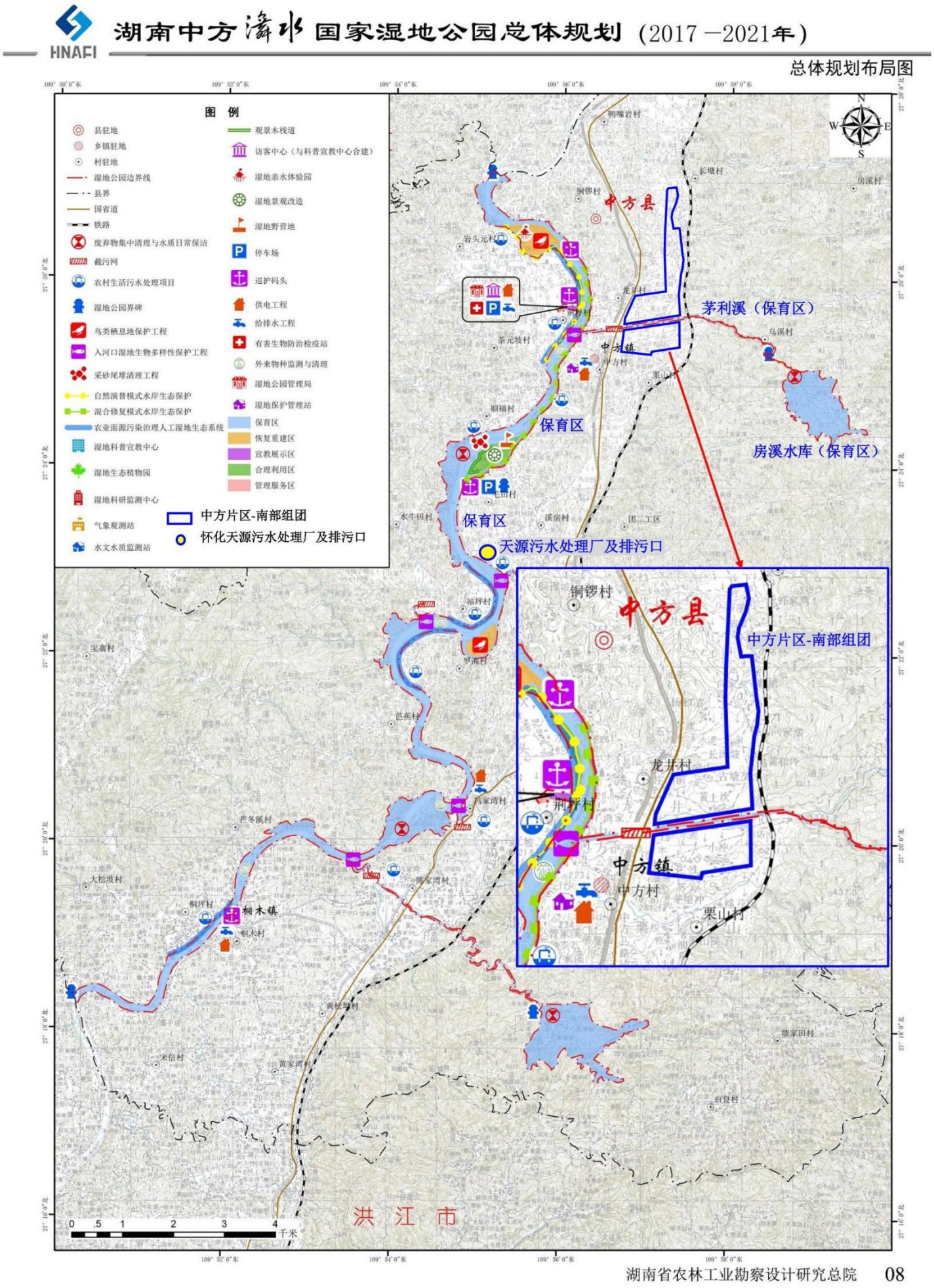

附图 14：中方片区与帽子坡森林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